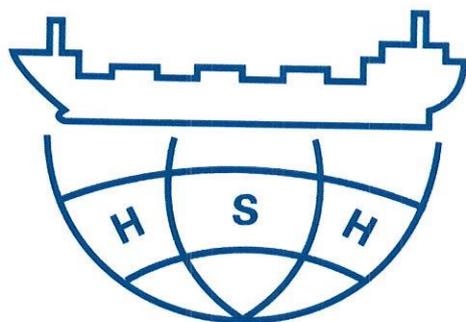


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u Shipping Internet of Things Co., Ltd.



沪航物联
H SHIPPING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所面临的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风险

水路运输代理业务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并受经济增长周期波动影响较大，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经济波动会对行业造成较为直接的影响，从而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钢材类件杂货及煤炭等干散货的水路运输代理服务，公司从事的钢材、煤炭、水路运输行业，周期性波动较大，因此钢铁行业、煤炭行业、水路运输行业等的供求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面临钢材、煤炭、水路运输相关行业市场波动带来的需求风险。

（二）船舶航行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

航运业属于风险程度比较高的行业。船舶在海上运行时，受到多种海上特殊风险和人为因素的影响，恶劣天气船舶碰撞、搁浅、火灾、机械故障、人为错误和渗漏引致的污染都有可能造成海事财产和人员的伤亡损失，这些风险可能对业务运营造成影响，给公司带来损失。此外，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恐怖事件、战争和罢工等都可能对业务运营造成影响，并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集中度低、竞争激烈的行业，与国有大型物流企业相比，公司在管理现代化、资本充足、网络覆盖等还有待进一步加强。虽然公司利用经营灵活，在区域市场、区域航线方面取得一定的优势，但公司仍面临着市场竞争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开拓、继续打造精品航线、加强成本控制、继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从而提高公司在细分市场的地位。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陈景会直接持有公司 41.74% 的股份，作为大连华逸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16.53%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陈景会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具有决定性的作用。虽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陈景会仍可通过其对公司的控制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的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沪航物联于2018年6月26日由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职责。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需待进一步检验。

（六）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的毛利率分别为4.13%、2.22%和7.93%，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受宏观经济影响比较大，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相对低迷期，国内经济也处于转型期，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钢铁企业，钢铁企业经营状况会带动公司毛利率的波动。

（七）依赖租用运力的风险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租用运力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03%、95.33%和96.53%，公司承运货物主要依赖社会船舶，租用社会船舶运输虽然可以为公司节约大量购置船舶的资金，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但也给公司在运力的统一调度方面带来不利影响，存在不能及时满足客户运输需求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37%、64.47%和56.86%。由于公司客户大部分为国内大型钢铁

企业，客户付款周期在 6 个月以内，付款周期较短，但公司仍要为客户垫付资金，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款项余额可能将相应增加，公司存在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以及由此引起的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5
六、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24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九、公司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服务	33
二、公司内部架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公司业务情况	4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0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64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2
五、公司现有关联方及同业竞争情况.....	74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7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8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6
三、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意见.....	96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96
五、税项.....	120
六、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1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6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67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5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79
十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180
十三、风险因素.....	18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3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7
第六节 附件	188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一般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沪航物联	指	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沪航有限、有限公司	指	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
大连分公司	指	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华逸达企管	指	大连华逸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友船物流	指	上海友船物流有限公司
通运船务	指	大连通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定海金桥	指	舟山市定海金桥线务工程有限公司
金桥船务	指	舟山金桥船务有限公司
晨宇食杂店	指	大连市中山区晨宇食杂店
中新远大	指	大连中新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隆迪机械	指	大连隆迪机械有限公司
宏德气体	指	大连宏德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远顺达船务	指	洋浦远顺达航盛船务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近两年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二部分：特殊释义		
件杂货	指	可以以件计量的货物, 如钢材及钢材制品, 铁及铁制品, 各种纸类, 天然橡胶, 塑料制品等
干散货	指	各种初级产品、原材料, 如铁矿石、煤炭、大豆等
过驳	指	大船停靠码头、浮筒、装卸平台, 或大船在锚地用驳船或其他小船装卸货物。通常用于港口作业
远洋货物运输	指	是水上货物运输的一种, 是指以船舶为工具, 从事本国港口与外国港口之间或者完全从事外国港口之间的货物和旅客的运输
沿海货物运输	指	是指本国沿海各港口间的海上货物运输
内河货物运输	指	是指使用船舶通过国内江湖河川等天然或人工水道, 运送货物和旅客的一种运输方式
中国沿海(散货)综合运价指数(CCBFI)	指	由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 以 2000 年 1 月为基期、以 1000 点为基期指数, 选取中国沿海煤炭、原油、成品油、金属矿石和粮食为指数样本货种编制的运价指数。该指数反映的是国内散货市场的综合运价水平
BDI 指数	指	Baltic Dry Index (波罗的海综合运费指数), 国际接受程度较高的散装原物料的运费指数, 反映即期市场运价和航运市场的景气程度
总运输量、运输量、运量	指	运输的货物重量, 单位为吨、万吨等; 如无特别说明, 指自有船舶运输量、租赁船舶运输量及代理服务业务运输量的总和
周转量	指	运输量与运输距离的乘积, 单位为吨海里、吨公里等
航次租船	指	船舶租赁方式之一, 即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船舶全部或部分舱位, 在约定的港口间装运约定的货物, 由承租人支付约定运费的船舶租赁, 由出租人承担船舶的燃油费、港口使用费等费用
运力	指	船舶可承担运输的最大载重量
自有运力	指	公司拥有产权和经营权的船舶, 也表示公司自有船舶可承担运输的最大载重量
租用运力	指	公司作为承租人租赁他方的船舶, 也表示公司租赁船舶可承担运输的最大载重量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u Shipping Internet of Things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3,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景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5年5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年6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21487555301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海港路1幢102室
邮编	316000
电话	0411-82552230
传真	0411-84119600
电子邮箱	hshipping@126.com
董事会秘书	陈晓菲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归属于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G5821 货物运输代理，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G5821 货物运输代理，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21210 海运业。
主营业务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钢材类件杂货及煤炭等干散货的水路运输代理服务。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水路运输的船舶代理与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买卖经纪；船员培训信息咨询；代办船员证书；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除道路和港口货物装卸）；一般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铁路、公路和驳船运输、多式联运；特种设备运输；海上通讯业务；集装箱场站管理、拼箱及拆箱服务；网络科技服务；利用计算机网络管理与运作物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股
股票总量	36,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定（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26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滿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转让受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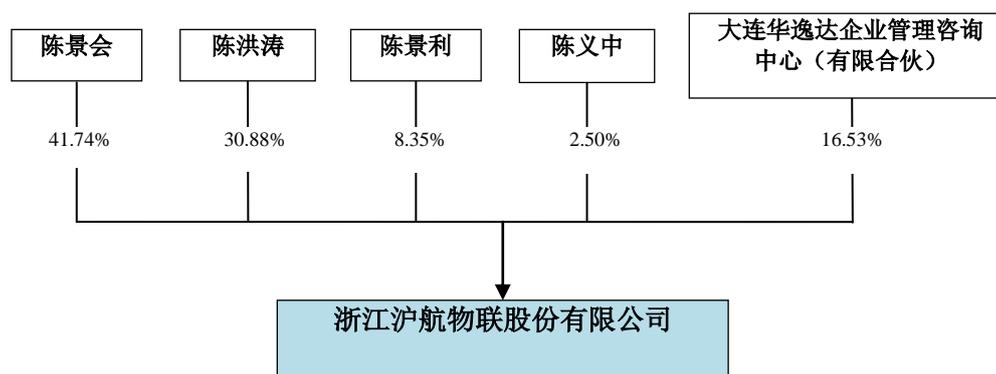
4、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公司股份结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陈景会等4位境内自然人股东及华逸达企管等1名境内机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6,000,000股股份。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景会	15,025,000	41.74	净资产折股
2	陈洪涛	11,118,500	30.88	净资产折股
3	大连华逸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950,000	16.53	净资产折股
4	陈景利	3,005,000	8.35	净资产折股

5	陈义中	901,500	2.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6,000,000	100.00	

公司股权未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托管或交易。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 3,600.00 万股，其中陈景会直接持有公司 1,502.50 万股，持股比例 41.7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景会作为华逸达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事务合伙人，控制华逸达企管持有公司的 16.53% 股份，合计享有公司 58.27% 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陈景会为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通过直接持股、担任华逸达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事务合伙人，陈景会所享有的公司表决权合计 58.27%，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自 2007 年陈景会成为公司股东以来，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历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能够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陈景会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拥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权，并依法行使了该等提名及任免权。因此，陈景会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陈景会为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此，陈景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陈景会简历如下：

陈景会，男，196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9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大连远洋运输公司，任二副；1999年7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大连通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曾任大连一鸿运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大连新国贸物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3年7月，就任于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7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公司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1、大连华逸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2MA0XPM5H4E），华逸达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连华逸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826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景会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27号1单元34层1号		
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2MA0XPM5H4E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普通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景会	441.91	53.50%
	有限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义中	90.86	11.00%
	陈景利	86.73	10.50%
	李朝清	82.60	10.00%
	张国内	41.30	5.00%

	刘洪伟	24.78	3.00%
	董海波	16.52	2.00%
	钱勇	16.52	2.00%
	毕警	12.39	1.50%
	赵克伟	8.26	1.00%
	张映雪	4.13	0.50%

2、公司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华逸达企管认购公司股份所需资金均为合伙企业自有资金，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存在基金管理人，故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 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陈洪涛与陈景会为父子关系，股东陈洪涛与陈景利为父女关系，股东陈景会与陈义中为父子关系，股东陈景会与陈景利为兄妹关系。

股东华逸达企管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陈景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股东陈景利、陈义中担任其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的成立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1995年5月，沪航有限设立

1995年5月23日，沪航有限前身舟山市定海金桥线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由自然人王胜忠、许银芬、黄海忠共同出资组建，并取得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海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周定 S1487555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 万元。

本次出资情况由舟山市第二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其中，申报注册资金金额 50 万元，验证注册资金金额 5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胜忠，住所为定海东源新村 10 号楼，营业期限为 1995 年 5 月 23 日至 1996 年 5 月 22 日。经营范围：室内通讯线路安装、维修、水暖器材、五金建材批发、零售。

定海金桥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胜忠	30.00	货币	60.00%
2	许银芬	10.00	货币	20.00%
3	黄海忠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	100.00%

2、1999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企业名称

1999 年 5 月 20 日，经定海金桥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舟山定海金桥通信线务工程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1999 年 5 月 24 日，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定海分局出具（舟市）名称预核内字[1999]第 8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舟山市定海金桥通信线务工程有限公司。

1999 年 5 月 25 日，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90220004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3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企业名称

2003 年 8 月 30 日，经定海金桥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舟山市金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并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9 月 5 日，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定海分局出具（舟工商）名称变核内[2003]第 00057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舟山市金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18 日，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定海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90220004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5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企业名称

2005年8月18日，经定海金桥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舟山市定海金桥通信线务工程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8月22日，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定海分局出具（舟工商）名称变核内[2005]第00074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舟山市定海金桥通信线务工程有限公司。

2005年8月22日，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定海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90220004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6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及第四次变更企业名称

2006年6月10日，经定海金桥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胜忠将其持有的公司60%股权作价30.00万元转让给王健各；黄海忠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乐波；许银芬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乐波。同日，王胜忠、黄海忠许银芬与王健各、乐波签署《转让协议》。

2006年6月12日，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舟工商）名称变核内[2006]第00069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舟山金桥船务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5日，经定海金桥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选举王健各为执行董事兼经理，免去王胜忠原担任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2）选举乐波为监事，免去许银芬原担任的监事职务；（3）公司名称变更为“舟山金桥船务有限公司”；（4）同意修改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新章程。

2006年6月22日，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定海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90220004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健各	30.00	货币	60.00%
2	乐波	2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	-	100.00%

6、2007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及第五

次变更企业名称

2007年1月11日，经金桥船务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健各将其持有的公司60%股权作价30.00万元转让给陈景会；乐波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权作价15.00万元转让给陈景会；乐波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陈景利。同日，王健各、乐波与陈景会、陈景利签署《转让协议》。

2007年1月11日，经金桥船务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选举陈景会为执行董事兼经理，免去王健各原担任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2）选举陈景利为监事，免去乐波原担任的监事职务；（3）公司名称变更为“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4）同意修改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新章程。

2007年1月12日，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定海分局出具（舟工商）名称变核内[2007]第00004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2日，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定海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90220004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景会	45.00	货币	90.00%
2	陈景利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	100%

7、2008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6月1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其中，陈景会增加出资405.00万元，陈景利增加出资45.00万元。

2008年6月11日，舟山昌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昌会验字（2008）第8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6月6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0.00万元，其中陈景会缴纳405.00万元，陈景利缴纳4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0万元。

2008年6月19日，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定海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9020000208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景会	450.00	货币	90.00%
2	陈景利	5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	-	100.00%

8、2009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3月2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其中，陈景会增加出资400.00万元，陈景利增加出资50.00万元，李文麟增加出资50.00万元。

2009年4月15日，舟山昌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昌会验字（2009）第2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3月23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陈景会缴纳400.00万元，陈景利缴纳50.00万元，李文麟缴纳5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

2009年4月14日，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定海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9020000208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景会	850.00	货币	85.00%
2	陈景利	100.00	货币	10.00%
3	李文麟	5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	-	100.00%

9、2009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年11月19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00万元增至2,000.00万元。其中，陈景会增加出资1,700.00万元，陈景利增加出资200.00万元，李文麟增加出资100.00万元。

2009年12月15日，舟山昌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昌会验字（2009）第17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陈景会缴纳850.00万元，陈景利缴纳100.00万元，李文麟缴纳5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00万元。

2009年12月23日，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定海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9020000208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景会	1,700.00	货币	85.00%
2	陈景利	200.00	货币	10.00%
3	李文麟	10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	-	100.00%

10、2013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3年7月3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聘请于桂英为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免去陈景会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聘请陈景会为公司经理；（2）选举陈景利为监事；（3）同意修改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3年7月4日，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定海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9020000208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19日，李文麟与陈景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李文麟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作价100.00万元转让给陈景会。2014年1月2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4年1月2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景会	1,800.00	货币	90.00%
2	陈景利	2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	----------	---	---------

12、2014年3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年3月24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00.00万元增至3,005.00万元。其中，陈景会增加出资904.50万元，陈景利增加出资100.50万元。

2014年3月26日，全体股东对公司出资1005.00万元实缴到位。2014年3月2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2014年3月27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9020000208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景会	2,704.50	货币	90.00%
2	陈景利	300.50	货币	10.00%
合计		3,005.00	-	100%

13、2016年10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17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景会将其持有的公司3%股权转让给陈义中；陈景会将其持有的公司17%股权转让给陈洪涛。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0月17日，陈景会与陈义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景会将其持有的公司3%股权以人民币90.15万元转让给陈义中。同日，陈景会与陈洪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景会将其持有的公司17%股权以人民币510.85万元转让给陈洪涛。

2016年10月24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景会	2,103.50	货币	70.00%
2	陈景利	300.50	货币	10.00%
3	陈洪涛	510.85	货币	17.00%
4	陈义中	90.15	货币	3.00%

合计	3,005.00	-	100.00%
----	----------	---	---------

14、2017年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7年1月1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选举陈洪涛为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免去于桂英原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聘请陈景会为公司经理；（2）选举陈景利为监事；（3）同意通过2017年1月10日制订的公司章程。

2017年1月11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核准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7年1月11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9021487555301的《营业执照》。

15、2017年4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2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景会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作价601.00万元转让给陈洪涛。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7年4月25日，陈景会与陈洪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4月28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景会	1,502.50	货币	50.00%
2	陈景利	300.50	货币	10.00%
3	陈洪涛	1,111.85	货币	37.00%
4	陈义中	90.15	货币	3.00%
合计		3,005.00	-	100.00%

16、2018年5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8年5月14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05.00万元增至3,600.00万元。新增股东大连华逸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826.00万元，其中59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同意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5月29日，大连华逸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出资826.00万元实缴到位。

2018年5月24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核准本次增资。

2018年5月24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9021487555301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景会	1,502.50	货币	41.74%
2	陈洪涛	1,111.85	货币	30.88%
3	陈景利	300.50	货币	8.35%
4	陈义中	90.15	货币	2.50%
5	大连华逸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95.00	货币	16.53%
合计		3,600.00	-	100.00%

（二）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8年6月18日，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8]220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39,829,367.04元人民币。

2018年6月19日，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8]0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982.94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5,817.85万元，增值18,34.91万元，增值率46.07%。

2018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201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9,829,367.04元按1.1064:1的比例折合股本36,000,000股，其余3,829,367.04元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000.00元。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保持一致；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相应转为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018年6月2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并通过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认购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8年6月23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验字[2018]2033号《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6月23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以审计后净资产出资，股本为人民币36,000,000.00元，余额3,829,367.0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6月23日，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通过了《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与职工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组成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2018年6月26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9021487555301的《营业执照》，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景会，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海港路1幢102室。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景会	15,025,000.00	41.74	净资产折股
2	陈洪涛	11,118,500.00	30.88	净资产折股
3	陈景利	3,005,000.00	8.35	净资产折股
4	陈义中	901,500.00	2.50	净资产折股
5	大连华逸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950,000.00	16.5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6,000,000.00	100.00	

六、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设立子公司。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4669236576F
营业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 27 号 1 单元 34 层 10 号
负责人	陈景会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受公司委托,为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提供联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8 日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有 5 名董事、5 名监事和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 2018 年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1	陈景会	董事长	男	2018 年 6 月 23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
2	陈洪涛	董事	男	2018 年 6 月 23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
3	陈景利	董事	女	2018 年 6 月 23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
4	陈义中	董事	男	2018 年 6 月 23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
5	李朝清	董事	男	2018 年 6 月 23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

各董事简历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1、陈景会，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陈洪涛，男，193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55年7月至1969年10月为佳木斯渔业公司工人；1970年1月至1991年11月，就职于大连染料厂；1991年11月至1999年4月，退休；1999年5月至2005年12月，就任于大连晨宇商店，担任经理；2006年1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大连沪航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大连友船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舟山中港航运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3、陈景利，女，196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3年至2002年7月，就职于中国煤矿工人大连疗养院，任业务员。2003年11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大连伊丽安娜鞋业商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大连新国贸物流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7年1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

4、陈义中，男，198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美国洛杉矶VAService，任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任企管总监、运输部经理；2016年10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

5、李朝清，男，1964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8年9月至1991年9月，就职于大连理工大学，任教师；1991年9月至1996年3月，就职于大连三欧计算机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1996年4月至2011年1月任大连华南企业集团进出口总公司业务经理；2000年9月至2010年9月任大连保税区清泰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1月至今，任大连达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4年6月至2014年6月，任大连菲斯克艺术品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至今任大连隆迪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九月至今任大连宏德气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2 名。

除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1	钱勇	监事会主席	男	2018 年 6 月 23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
2	赵克伟	监事	男	2018 年 6 月 23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
3	刘洪伟	监事	男	2018 年 6 月 23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
4	毕警	职工代表监事	男	2018 年 6 月 23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
5	张映雪	职工代表监事	女	2018 年 6 月 23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

各监事简历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1、钱勇，男，1983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就职于鞍钢国贸鲅鱼圈公司，任职员；2005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8 年 6 月至今，于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2、赵克伟，男，1977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营口鲅鱼圈商业大厦，任销售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就职于大连永续物流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3、刘洪伟，男，198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任运营部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大连鹤翔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任航运部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监事。

4、毕警，男，1980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2002年9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大连辽海汽贸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4年7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大连荣晟物流有限公司，任车队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12月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任航运部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任运营部总监；2018年1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任租船部总监；2018年4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任租船部总监；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5、张映雪，女，198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大连布鲁克电机有限公司；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大连布鲁克电机有限公司销售一处；2014年6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2018年4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职员、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3人，具体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1	陈义中	董事、总经理	男	2018年6月23日-2021年6月22日
2	陈景利	董事、财务总监	女	2018年6月23日-2021年6月22日
3	陈晓菲	董事会秘书	女	2018年7月20日-2021年6月22日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1、陈义中，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2、陈景利，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3、陈晓菲，女，199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大连领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职员；2015年7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大连龙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职员；2016年4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任职员；2018年6月

至 2018 年 8 月，就职于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1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九、公司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8]22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142.07	6,883.17	6,865.30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958.08	2,722.74	2,711.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58.08	2,722.74	2,711.36
每股净资产（元）	1.10	0.91	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0.91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56	60.44	60.51
流动比率（倍）	2.50	1.49	1.44
速动比率（倍）	2.45	1.31	1.42
财务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425.16	23,946.65	14,936.89
净利润（万元）	323.11	-83.34	129.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3.11	-83.34	12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6.94	-56.80	89.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6.94	-56.80	89.34
毛利率（%）	7.93	2.22	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0	-3.12	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38	-2.13	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3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3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	6.31	5.63
存货周转率（次）	25,985.38	26,594.76	18,85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22	-142.20	-23.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5	-0.01

注：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每股净资产以公司目前股本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说明如下：

1.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sum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sum (E_k \times M_k / M_0)$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平均数。

3.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 $P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期末股份数；

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 期末股本总额；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7.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8.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10.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11.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预付账款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52523361

传真：021-52523164

项目小组负责人：徐济东

项目小组成员：武彤、黄岑、孔云飞、姜文超、王招华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宋晓峰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147 号森茂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411-39037272

传真：0411-39037272

经办律师：杨鲲鹏、田智宇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田雍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04D

联系电话：010-88356126

传真：010-88354837

签字注册会计师：臧德盛、郭晶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102 号

联系电话：010-88356765

传真：010-88354834

签字注册评估师：刘世伟、韩利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服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并经本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沪航物联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水路运输的船舶代理与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买卖经纪；船员培训信息咨询；代办船员证书；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除道路和港口货物装卸）；一般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铁路、公路和驳船运输、多式联运；特种设备运输；海上通讯业务；集装箱场站管理、拼箱及拆箱服务；网络科技服务；利用计算机网络管理与运作物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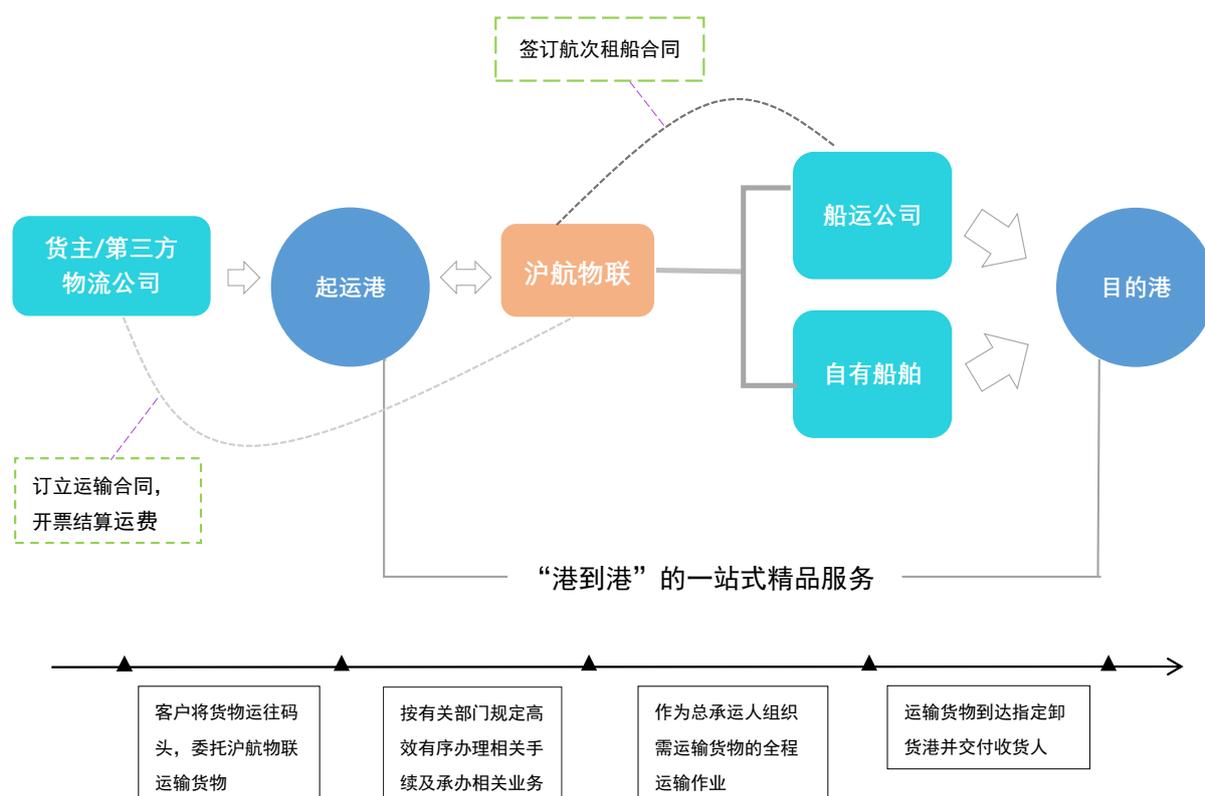
沪航物联是一家以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为主营业务的物流企业，为客户提供钢材类件杂货以及煤炭、砂石等干散货运输服务，其中钢材为公司最主要的运输货物。凭借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以自身专业的物流服务能力，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有机整合自身业务品种，为客户提供我国沿海、沿江区域各港口之间货物运输的全过程的综合物流服务。

（二）公司的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业务内容涵盖水路运输代理服务、过驳中转服务、码头货物中转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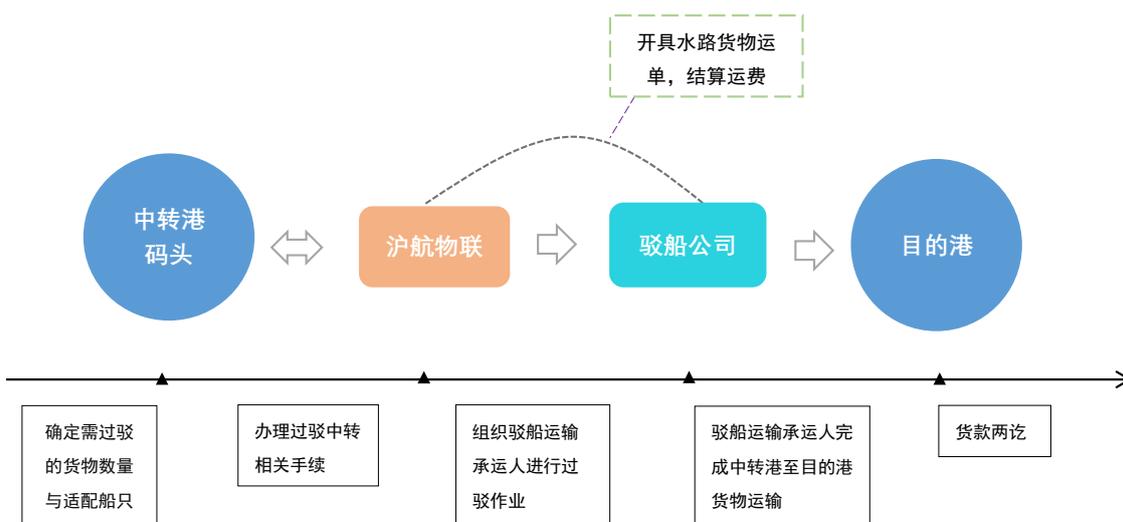
1、水路运输代理服务

水路运输代理服务是指公司接受货主或者第三方物流公司的委托，根据客户具体要求为其配置合适的水上运输工具，从起运港运输货物至指定卸货港。其业务模式核心是接受客户的承运委托，根据客户具体要求，作为总承运人组织货物的全程运输的工作，包括制定运输计划、安排匹配运力的船舶、确定具体受载期限和运输路径、协调起运港和到达港装卸货情况等一系列环节，最终完成整体水路运输，并从操作过程中获得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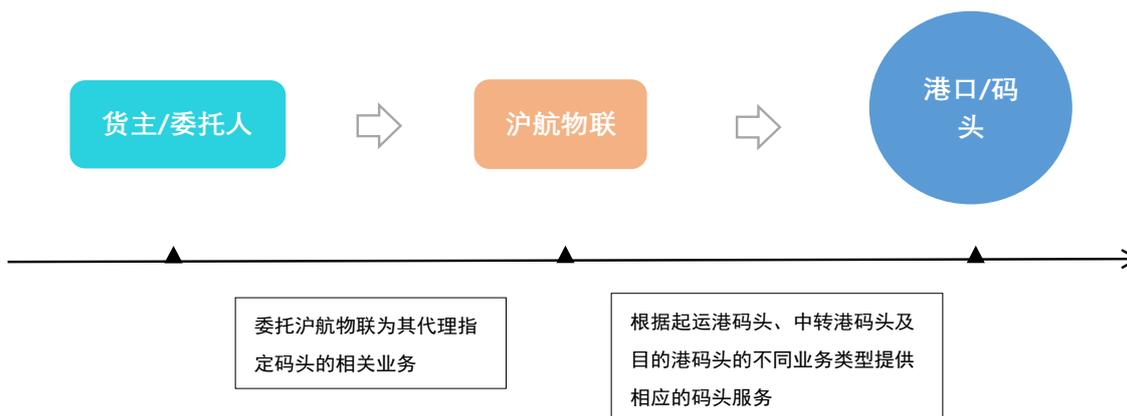
2、过驳中转服务

过驳中转服务是指公司通过调配合适的过驳船只，将货主的货物从原长途运输船输送到同时靠泊的驳船上，以达到对货主到达主港货物的延伸物流服务。组织水上过驳作业是解决泊位不足的一项有效措施。对于港口航道水深不足的港口和水域，通过水上过驳作业卸除重载船舶的一部分货物，吨位过高的大型运输船舶装载量能够得到控制，从而减少船舶吃水，使其安全靠泊。另一方面，重载船舶通过水上过驳作业做适当减载后得以顺利进港作业或加快货物搬运效率，同时，利用驳船将运输货物分流至附近小型码头和港口。



3、码头货物中转服务

码头货物中转服务主要是指货主或委托人委托公司为其办理指定码头中所涉及的有关营运业务和进出港口相关手续的工作。在为具体客户服务的过程中，公司以自身专业的物流服务能力，为客户在其指定码头代理中转所涉及合同签订、港口办单、货物提运等业务或是其船舶在指定港口装卸货物有关滞期或速遣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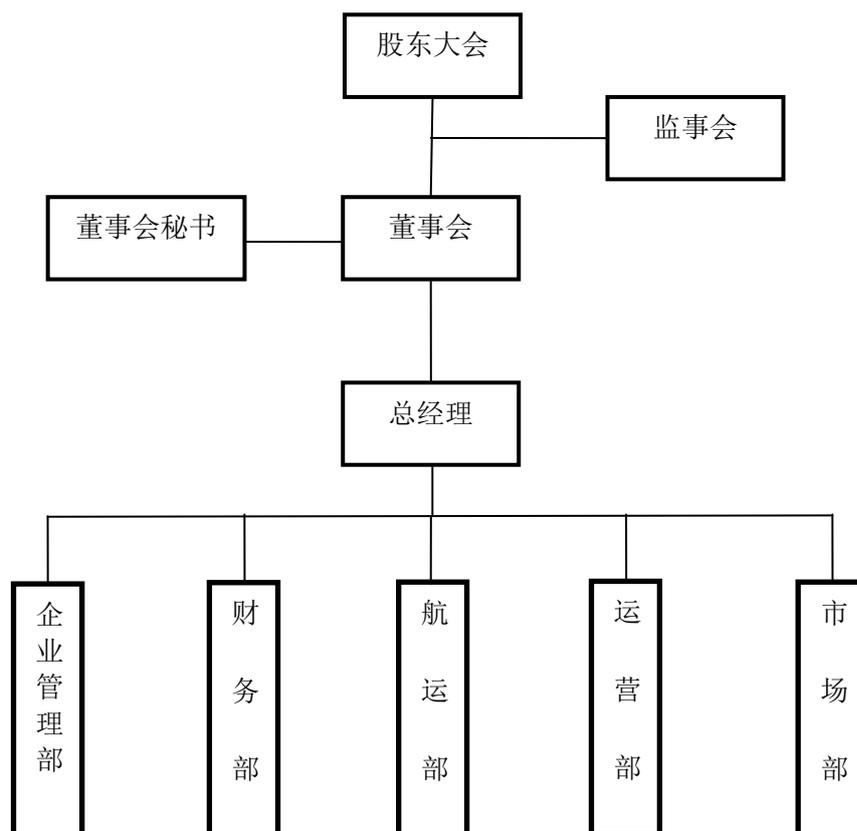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架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架构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完善了公司

的内部组织机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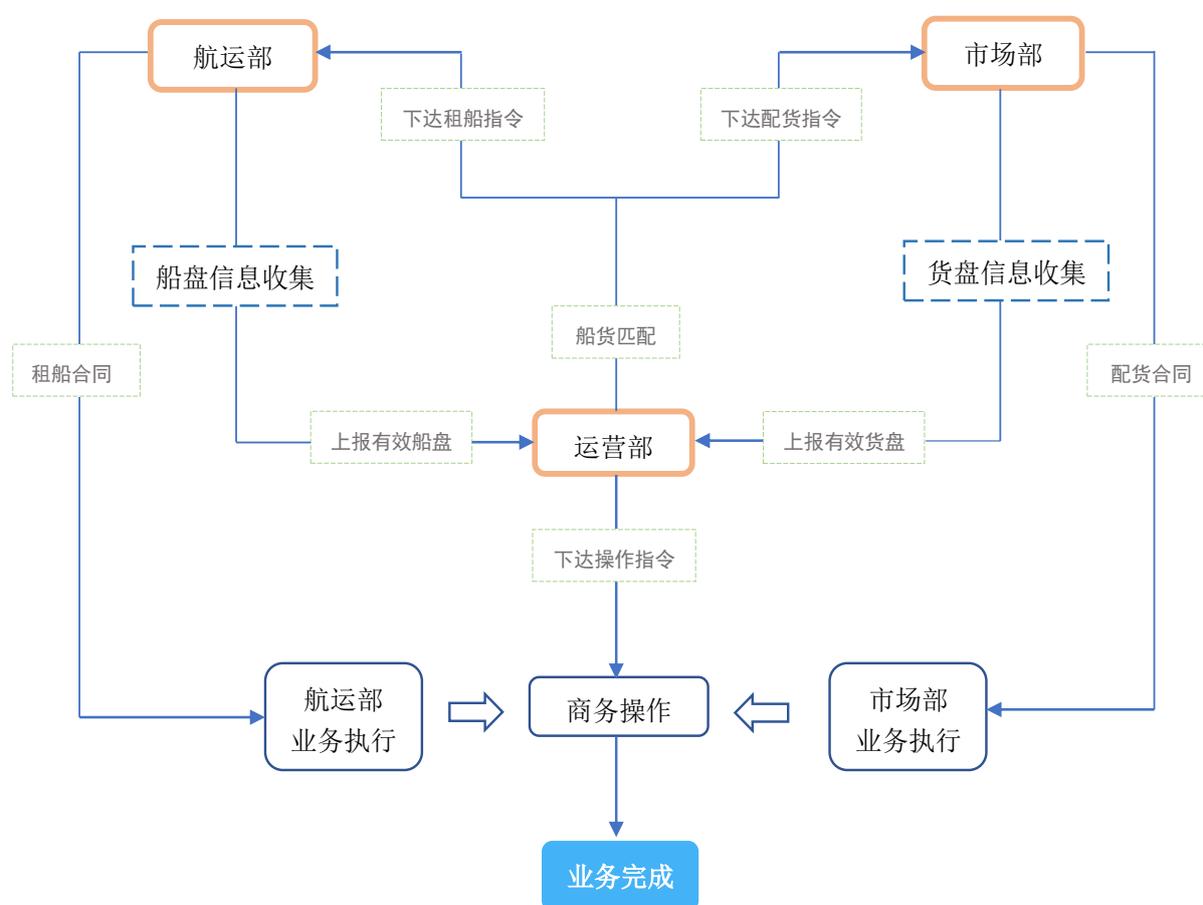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企业管理部	负责根据公司行政的管理需求，建立公司行政管理信息系统，为公司的重大行政决策提供信息依据；负责组织、安排公司会议及重要客人来访的接待工作，协调内外关系，宣传企业文化和企业理念；负责公司日常的行政管理，包括人事管理、行政管理、后勤支持等，维持内部行政管理的规范性和有序性；负责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制定、设置、调整组织机构；负责根据公司组织机构发展目标，进行岗位设置、人员配置、核定编制，编制人员供需平衡计划及岗位任职条件；负责公司招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管理、劳动关系等相关制度的制订与执行。
2	财务部	负责制定适合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经营费用预算；负责公司总部及所属子公司、办事处会计师凭证的审核、记账、会计档案的管理及编制各类财务报表、财务分析报告；负责公司货币资金的日常收付及关联公司内部资金往来的核算和管理；负责协调外部审计机构，视公司业务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3	航运部	负责根据运输业务合同及运输作业计划，安排适航船舶，组织货物运

		输、装卸、中转；负责货物安全及时运交。负责业务统计及单证的交接。
4	运营部	负责掌握船舶动态，做好船舶的调度指挥及跟踪管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安全通航评审，安排船舶速遣作业等。
5	市场部	负责航线市场开发；第三方市场开发；航线市场管控与货物调配，包括航线市场的开发、维护、管控，货物信息动态跟踪，重要信息日报，市场价格分析，报价分析。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作为专业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主要向客户提供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水路运输代理服务。针对上述业务，公司的业务流程如下：



具体而言：

1、信息收集：航运部和市场部根据市场情况实时收集更新船盘信息和货盘信息，并将有效船盘和有效货盘上报运营部进行收集汇总；

2、船货匹配：运营部根据取得的运输订单统筹规划同时期的货源和船舶资源，进行航线配船，从航运部上报的有效船盘中选取最合适的船舶并向航运部下

达租船指令，从市场部上报的有货船盘中选取匹配的货源并向市场部下达配货指令；

3、签订上下游合同：航运部根据与船运公司商定的交易要素起草航次租船合同，并收集匹配船舶及其所属公司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双方签订航次租船合同；市场部根据与货主/委托人商定的交易要素起草配货合同，并收集匹配货物及客户资质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双方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4、执行运输任务：运营部根据合同启动航次并进行航次跟踪，市场部负责到装货港码头进行现场协调监督工作，必要时进行书面确认。如果采用自有船舶运输，由航运部负责执行运输任务。运营部根据航次履行情况及时收取运输发票、运单和交接单等票据。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1、航线配船技术

航线配船是指将不同吨位、船型的运输船配置到合适的航线，不仅要保证满足每条航线技术、营运方面的要求，而且能使船公司获得最好的经济效益。航线配船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

（1）船舶适航性能：全面考虑影响船舶正常运行的各种因素，如船舶主要尺度、干舷高度、船体强度、稳性、航速、续航能力、船舶导航设备和人员的技能等。上述因素直接关系到船舶在特定的航线上是否适合运营的问题。所选船舶的尺度性能应与航道技术特征、船闸尺度、港口水深、泊位长度等相适应；所选船舶航速应与航线上水流流速、风浪大小、所运货物价值及船公司的竞争策略相适应；所选船舶的续航能力应与航线上加油港位置相适应；所选船舶吨位应与发船间隔、平均昼夜发送量相适应，以保证船舶适航性能符合航线特定的要求。例如：公司会选择吨位大、吃水深、经济航速高的杂货船配置在航程较长、装卸效率较高的国内近海航线上，配置吨位小、吃水浅、经济航速低的杂货船配置在航程较短、装卸效率较低的内河航线。

（2）船舶载货性能：主要包括船舶载重性能、货舱容积、货舱舱口尺度、特种

货舱及其功能、甲板负荷能力、起重装备配置及其能力等方面。所选船舶结构性能、装卸性能应与所运货种、包装形式及港口的装卸条件相适应。例如：公司选择舱口及舱内尺度较大的船舶以满足运输钢材的需要，船上还应配备有重吊，其目的在于缩短船舶在港停泊时间，加速船舶的周转，保证货运质量。

2、钢材组合装船技术

通过多年在海运物流行业的深耕积累以及持续对航运方案的优化，公司在钢材组合装船技术方面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体系。公司根据钢材的规格、尺寸及锻造工艺等特点（例如：堆放层数、位置等方面），结合承运运力对船舱空间进行合理分配，使得船舶配载最优化，同时在装船过程中不断与客户沟通、调整，以保证客户的要求能够得到最大化满足。

（二）无形资产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专利技术。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注册商标。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域名：

域名	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www.hshipping.cn	已备案	浙 ICP 备 18039181 号-1	2018.08.07	2019.08.07

公司无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无形资产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纠纷相关诉讼或仲裁。

（三）主要业务许可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自有船舶“新国贸”曾经拥有和现在拥有的主要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如下：

主体/船名	资质或许可证件	颁发机构	证号	有效期/发证日期
沪航物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港航管理局	浙舟 XK0093	2018.07.13-2021.06.30
新国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事局	登记号码为070310000340	2010.08.02
新国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无线电管理领导小组	29514	2010.08.18
新国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船舶吨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安全技术中心	NO.890026383	2013.09.25
新国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货船适航证书	浙江省船舶检验局舟山检验处	NO.832407842	2015.01.21-2020.01.09
新国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浙江省船舶检验局舟山检验处	NO.832407841	2015.01.21-2020.01.09
新国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浙江省船舶检验局舟山检验处	NO.832407838	2015.01.21-2020.01.09
新国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	浙江省船舶检验局舟山检验处	NO.832407837	2015.01.21-2020.01.09
新国贸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事局	11PY024092	2015.07.16-2020.07.15
新国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国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事局	070310000340	2015.07.16-2020.07.15
新国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电台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T330920100235/50001	2016.09.12-2019.09.12
新国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	浙江省船舶检验局舟山检验处	NO.805314748	2017.04.13
新国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	浙江省船舶检验局舟山检验处	NO.805314749	2017.04.13
新国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上船舶检验报告	浙江省船舶检验局	201831470862	2018.04.08
新国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安全管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事局	01A144007	2018.02.04-2023.02.03
新国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营业运输证	浙江省港航管理局	浙 SJ (2018) 07-10259	2018.05.11-2019.07.31

(四) 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成新率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

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船舶及附属设施	18,022,524.44	13,461,800.48	4,560,723.96	25.31%
运输设备	2,898,351.00	1,120,426.08	1,777,924.92	61.34%
电子设备	456,845.55	372,961.03	83,884.52	18.36%
其他	7,800.00	2,166.70	5,633.30	72.22%
合计	21,385,520.99	14,957,354.29	6,428,166.70	30.0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船舶，成新率 25.31%，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所有权的船舶情况如下：

船舶名称	所属企业	初始登记号	证书取得日期	载重吨	他项权利
新国贸	沪航物联	070105000008	2010-08-02	7950	未设定

说明：1、上述船舶中的营运证载明的核定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各港间普通货船运输”；
2、上述船舶已在浙江港航管理局备案，从事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

（五）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及分公司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分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费用(元 /年)	合同期限
1	刘国涛	沪航有限	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27号1单元34层1号和10号	480.19	400,000	2018.03.30 -2021.05.01
2	干览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沪航有限	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海港路1幢102室房屋	50.00	1,000	2016.01.01 -2018.12.31
3	百绿园业主委员会	沪航有限	舟山市定海区东山路百绿园花园小区	28.00	9,600	2018.01.01 -2018.12.31

（六）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61人，公司已与43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18名员工签订船员聘用合同书。公司61名员工中，34名员工已缴纳社会

保险，其余 23 人缴纳了工伤保险，同时，27 名未缴纳全社会保险的员工中，3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8 名员工在其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另有 5 人为新进员工及未转正员工，公司承诺如其试用期结束且被公司录用，公司将为其缴纳社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景会出具《承诺函》，若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产生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无偿代公司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收到社保相关的处罚。

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司龄结构分布如下：

(1) 岗位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市场人员	23	37.70
管理人员	13	21.31
财务人员	7	11.48
船员	18	29.51
合计	61	100.00

(2) 员工年龄结构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30 岁及以下	17	27.87
31 岁至 40 岁	20	32.79
41 岁至 50 岁	11	18.03
50 岁以上	13	21.31
合计	61	100.00

(3) 员工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5	24.60

大专	26	42.62
中专及以下	20	32.79
合计	61	100.00

(4) 员工司龄结构

司龄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
1 年以内	23	37.70
1-2 年以内 (含 1 年)	9	14.75
2-6 年以内 (含 2 年)	21	34.43
6 年以上	8	13.11
合计	61	100.00

(5)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钢材类件杂货及煤炭等干散货的水路运输代理服务。根据现有的业务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后期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择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七) 人员、资产与业务的匹配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61 人，其中船员 18 人，占比 29.51%，市场营销人员 23 人，占比 37.70%，一线员工合计 41 人，占比 67.21%，可以满足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司龄在 2 年及以上的员工占全部员工比例 47.54%，员工稳定性较好。公司 50 岁以上年龄层员工人数占比较高，此年龄段员工经验丰富，在相关业务领域深耕多年，拥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及丰富的实操经验，能够满足公司业务持续经营的需求。从员工专业结构来看，大专以上学历占员工总人数的 67.21%，在同行业中员工素质较高。公司各部门够各司其职，紧密配合，高效完成各项工作，可以有效满足业务规模的拓展对各类专业人才的需求。总体来看，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现有人员结构能满足经营所需。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船舶及附属设施、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和许可，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资产和资质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办公场所和运输设备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员工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结构状况与业务需要匹配，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具有匹配性。

（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

1、环保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和《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为以下几大类：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等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货物运输代理，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的加工与生产，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生产制造，不属于生产、制造企业，主要经营的业务不涉及建设项目，无须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公司自有船舶运营已取得污染防治相关证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资质证书”部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纠纷和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因为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所属行业及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所列举的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在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没有因为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运输代理业务，其他业务主要为码头货物中转

服务，其中主营业务又可以划分为自用运力的运输、租用社会船只进行运输和过驳中转服务。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分别为88.71%、95.44%和94.33%，主营业务突出，具体情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运输代理	117,210,860.93	94.33	228,538,755.06	95.44	132,511,083.08	88.71
其中：自用运力	4,066,681.52	3.27	10,676,800.07	4.46	9,236,305.34	6.18
租用运力	110,738,354.83	89.12	212,857,015.24	88.89	120,811,312.55	80.88
过驳中转	2,405,824.58	1.94	5,004,939.75	2.09	2,463,465.19	1.65
其他业务-码头货物中转服务	7,040,739.25	5.67	10,927,730.50	4.56	16,857,811.06	11.29
合计	124,251,600.18	100.00	239,466,485.56	100.00	149,368,894.14	100.00

(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的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8年1-6月	
	金额	比例(%)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23,393,900.33	18.83
吉林通钢物流有限公司	19,553,514.33	15.7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1,522,583.38	9.27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921,610.68	8.79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0,800,033.49	8.69
合计	76,191,642.21	61.32
客户名称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95,825,400.81	40.02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36,822,668.88	15.3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943,122.92	8.75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10,364.18	8.40
吉林通钢物流有限公司	16,893,803.22	7.05
合计	190,595,360.01	79.60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38,635,790.15	25.87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20,675,991.86	13.84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0,559,625.94	7.07
上海抚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797,022.40	4.55
吉林通钢物流有限公司	6,290,740.96	4.21
合计	82,959,171.31	55.54

公司 2016、2017 年、2018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54%、79.60% 和 61.32%，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过度依赖的情形，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钢铁行业相关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大部分相同，但也有所变化，体现了一定的客户关系稳定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沪航物联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的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
1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泰船务有限公司	22,628,338.08	18.04
2	洋浦利帆船务有限公司	9,882,179.08	7.88
2.1	淮安分公司	9,882,179.08	7.88
2.2	其他 2 家分公司	-	-
3	广西永盛船务有限公司	9,362,346.10	7.46
3.1	淮安分公司	9,362,346.10	7.46

4	江西吉祥船务有限公司	9,100,787.81	7.26
5	象山兴宁航运有限公司	8,800,844.25	7.02
	合计	59,774,495.32	47.66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1	江苏全强海运有限公司	52,587,094.47	20.73
1.1	金湖分公司	52,587,094.47	20.73
1.2	其他 5 家分公司	-	-
2	江西吉祥船务有限公司	12,910,513.04	5.09
3	厦门奥顺船务有限公司	11,176,001.51	4.41
4	乐安县中航船务公司	10,778,266.64	4.25
5	象山兴宁船运有限公司	8,456,366.77	3.33
	合计	95,908,242.43	37.81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1	乐安县中航船务公司	24,176,342.24	15.97
2	乐安县霖源船务有限公司	18,123,595.51	11.97
3	海南和盛海运有限公司	15,779,611.28	10.43
4	象山兴宁船运有限公司	12,750,821.14	8.42
5	洋浦隆鑫船务有限公司	7,378,334.01	4.87
	合计	78,208,704.18	51.67

公司作为水路运输代理公司，运输服务主要通过租船来实现，因此公司最大的成本支出为租船成本，供应商主要为第三方物流运输公司（船东）。公司的主要供应商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采购额之和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1.67%、37.81%、47.66%。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采购模式较为灵活，根据客户的货物、要求的航线，从可调用的单次租船中选用价格、航线最合适的船只，供应商变动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不存在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以钢材类件杂货沿海水路运输为核心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公司筛选单笔合同金额 80 万以上以及对公司持续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运输合同披露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代表性合同/订单信息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约情况
2016 年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887,741.79	2016.11.04	履行完毕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940,676.96	2016.12.14	履行完毕
	上海抚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956,489.08	2016.11.29	履行完毕
	吉林通钢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870,301.25	2016.12.12	履行完毕
	吉林通钢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819,379.60	2016.12.19	履行完毕
2017 年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2,637,205.32	2017.11.24	履行完毕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2,397,507.81	2017.12.04	履行完毕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2,363,659.82	2017.12.29	履行完毕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2,221,369.06	2017.12.25	履行完毕
	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2,209,361.25	2017.12.20	履行完毕
2018 年 1-6 月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运输	3,230,848.00	2018.02.01	履行完毕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2,746,203.89	2018.01.11	履行完毕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1,655,335.21	2018.01.15	履行完毕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1,630,017.52	2018.01.29	履行完毕
	吉林通钢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运输	1,767,060.84	2018.02.02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租用船运公司的运输的运输船只运输客户的货物，公司筛选单笔合同金额 80 万以上以及对公司持续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航次租船合同披露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代表性合同/订单信息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约情况
2016 年	乐安县霖源船务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823,324.70	2016.11.21	履行完毕
	乐安县中航船务公司	航次租船	1,188,288.73	2016.12.08	履行完毕
	象山兴宁船运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1,315,805.50	2016.12.06	履行完毕
	象山兴宁船运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1,123,814.60	2016.11.02	履行完毕
	海南和盛海运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850,065.20	2016.08.12	履行完毕

2017年	江西吉祥船务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1,439,141.90	2017.11.14	履行完毕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泰船务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2,863,118.99	2017.11.22	履行完毕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泰船务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2,641,521.40	2017.11.17	履行完毕
	象山兴宁船运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2,521,401.70	2017.11.29	履行完毕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5,685,143.90	2017.12.20	履行完毕
2018年 1-6月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泰船务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2,911,554.72	2018.01.24	履行完毕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泰船务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2,370,352.00	2018.01.12	履行完毕
	福建平翔船务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1,601,090.10	2018.01.17	履行完毕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泰船务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1,920,566.64	2018.04.10	履行完毕
	宁波永正海运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	1,316,007.20	2018.05.03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水路运输代理以及过驳中转、码头货物中转等与运输相关的一站式服务。

（一）采购模式

1、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工作主要由航运部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采购方式以船舶租赁为主，整个租船业务流程以严格、规范为准则，以船东运营成本、航段运距、船舶进出港口以及在港停泊期间的相关港口使用费等计算成本费用，之后再与运力供应商签订航次租船合同。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国内多家海运质量优良的航运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部负责收集有货物运输的需求信息；航运部接洽航运公司，定期将有效船盘上报给公司运营部供其航线配船，然后根据市场部提供的货物信息和航运部提供的船舶信息组织航线进行相关配船工作；运营部对货物货种、船型船期、航线运价以及装卸率、滞期费率等相关信息进行分析并对市场询价后进行对比、议价，最终从可调用的单次租船中选用最合适的船只，向航运部下达租船指令。该租船模式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和满足日常所需的船舶船期安排合理、价格相对低廉、运营水平良好的标准。本公司根据航线预付一定比例租金，在完成全部运输后向运力供应商支付合同约定的剩余租金。

2、公司与运力供应商的风险及责任分担机制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运力供应商签订的航次租船合同，约定了运力供应商有义务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及时、安全、完整地将货物送达目的地。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的，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与运力供应商签订的航次租船合同符合《合同法》、《海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运力供应商均严格按双方签订的航次租船合同执行责任分担机制，除与远顺达船务未决诉讼外，不存在其它潜在风险、责任。

(二)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有以下两种获取业务途径：

1、招投标模式。公司通过参与大型钢厂的招标来获得订单，并针对每次或每标段航线运输合作进行单独投标。在公司中标后，公司市场部跟踪待运货源，根据货量与货物生产、相关各阶段付款情况等进度向运营部上报有效货盘。货物抵达出发码头或指定发货地点后公司进行码头服务，装货将指定船舶运输货物运送至到达码头卸货或中转过驳至指定地点。到达指定码头或指定地点后公司结束本次承运任务，将货权转移给客户或负责下阶段的企业。

2、散货订单模式。公司通过与港口、各大钢铁企业、合作贸易商的沟通以及互联网平台的推介发展新增客户，将对方公司的货种、资质、与公司适配性等情况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由市场部对接新客户并进一步洽谈具体的合作项目；在项目细节操作对接完成后，即可开始执行本次订单任务。

委托方即货主根据海运提单及到达码头或下游客户的反馈确认公司完成海运服务，客户根据结算情况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船运等服务费，以此确认本次任务完成。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归属于 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 G5821 货物运输代理，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G5821 货物运输代理，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12121210 海运业。

(一) 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

“物流”的概念起源于美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的定义：“物流是物品从供应地到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回收、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的结合。”物流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作为现代服务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增强国民经济竞争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现代物流突破了一般的商品流通的范围，把物流活动扩大到生产领域，这不仅从产品出厂开始，而是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产品销售、售后服务以及物品回收等完整的流通过程。

从物流服务方式角度分类，现代物流行业可分为四类：第一类是运输行业；第二类是仓储，主要形式是物流园和物流地产；第三类是货运代理，包括国内和国际货运代理；第四类是综合物流，主要针对企业物流供应链提供解决方案或综合服务。现代货物运输方式主要包括公路运输、铁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和管道运输 5 种，目前公司主要围绕钢铁件杂货提供水路运输货物代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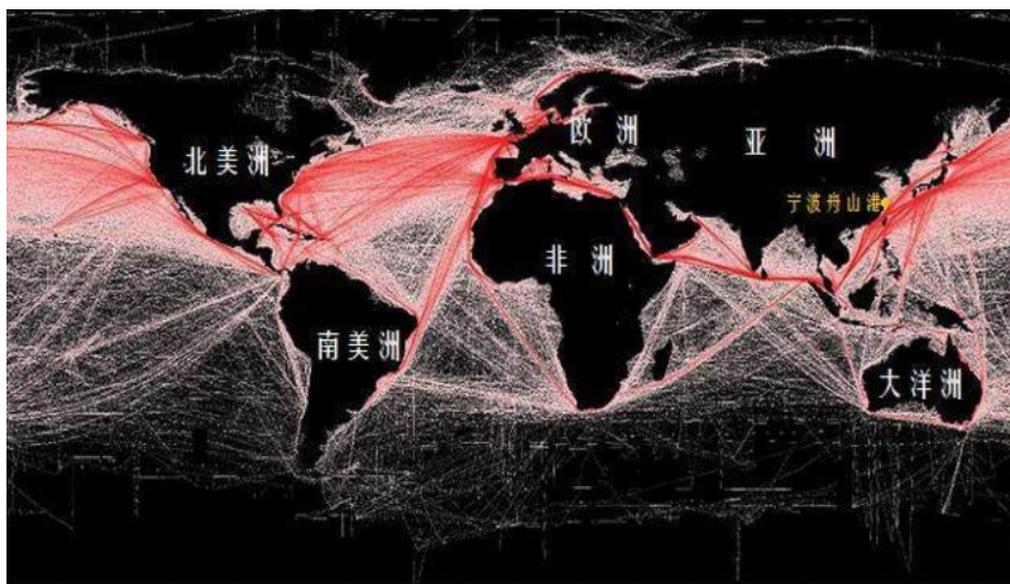
1、细分领域——水路运输服务行业规模及近年发展情况

航运业的发展现状直接关系到水运货运代理行业的发展，由于水运货运代理行业的数据存量较小，因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通过分析水路运输行业的发展情况间接反映水运货运代理行业的市场现状。

作为世界经济发展中重要的基础性和服务性行业，航运业是实现国际贸易的重要保障，在促进世界经济发展和人类社会进步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世界航运中心由欧洲向亚洲的转移，我国航运业的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良好机遇。

自经济全球化以来，全球各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和交通运输联系越来越紧密。在日益频繁的国际贸易当中，海运是最主要的运输方式，不管是矿产资源、粮食、原材料和工业制成品，通过各类船只，在各个国家的港口之间进行运输，

形成运输网络。



图：世界主要海运航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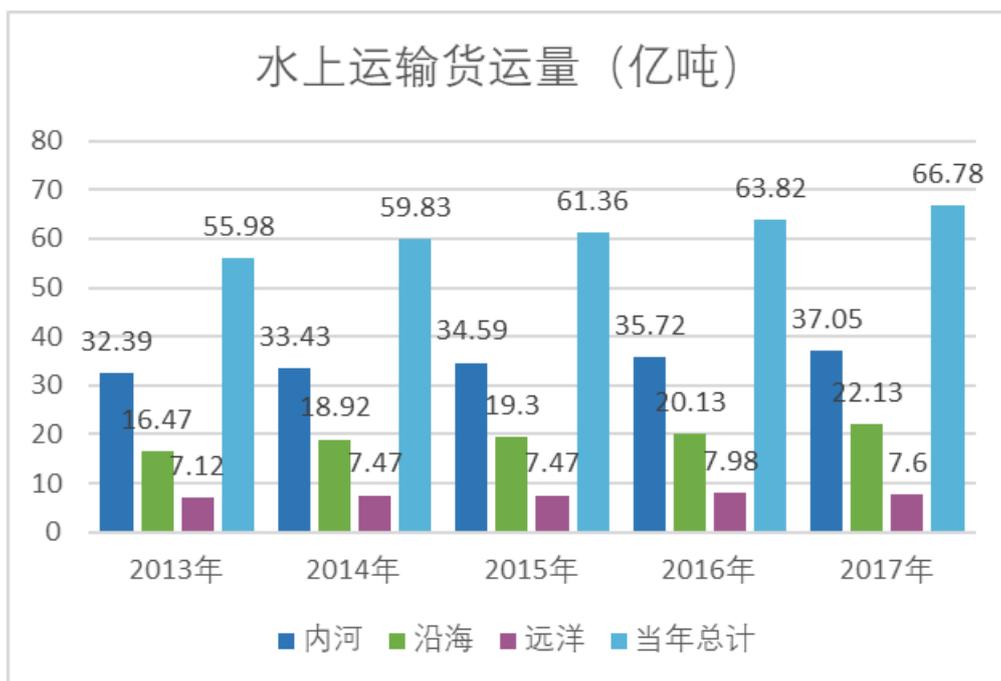
我国拥有 1.8 万公里的大陆海岸线和 12.3 万公里的内河航运线，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为我国航运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伴随着我国经济的蓬勃发展，尤其是我国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步入新世纪的航运事业得到了迅猛发展，在我国的长江三角洲地区，目前集中了世界前十大港口中，吞吐量位列第一的宁波舟山港、位列第二的上海港和位列第四的苏州港。中国外贸出口货物的 84% 由航运完成。中国国际海运船舶占世界商船队总量的 5.3%，集装箱占世界总量的 5.0%，船队总运力在世界商船队中排名第五位，成为世界航运大国之一。航运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当前，世界经济继续缓慢复苏，运输需求增长放缓，在我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的决策部署下，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增长，全国水上运输货运量、水上运输货物周转量、全国港口货物吞吐量继续保持增长。

根据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发布的相关数据，近年来，我国水上货物运输的指标如下：

（1）水上运输货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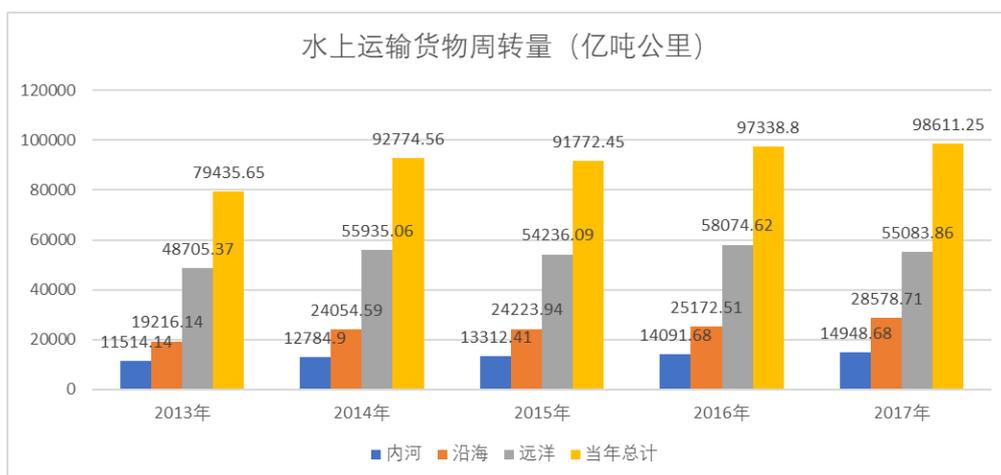
据统计，2013 年至 2017 年，我国水上运输货运量由 55.98 亿吨增长至 66.78 亿吨，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59%。其中内河运输货运量占比最高，沿海运输货运量占比次之，远洋运输货运量占比最低，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水上运输货物周转量

货运周转量为货运量与平均运输距离的乘积。2013年至2017年，我国水上运输货物周转量由79,435.65亿吨公里增长至98,611.25亿吨公里，年复合增长率约为4.42%。其中，远洋运输货运周转量占比最高，沿海运输货运周转量占比次之，内河运输货运量占比最低，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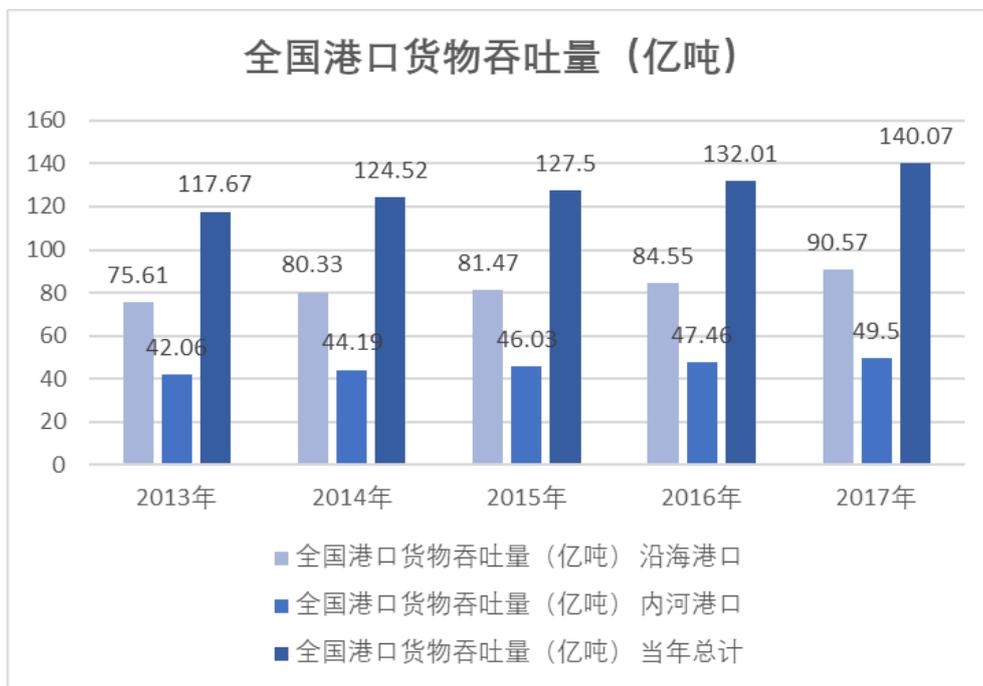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3）全国港口货物吞吐量

从全国港口货物吞吐量的变化情况来看，2017年全国港口货物吞吐量140.07亿吨，同比增长6.11%，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其中，沿海港口完成90.57亿吨，

同比增长 6.88%；内河港口完成 49.50 亿吨，同比增长 4.30%。2016 年全国港口货物吞吐量 132.01 亿吨，同比增长 3.54%，增速较上年回升 1.15 个百分点，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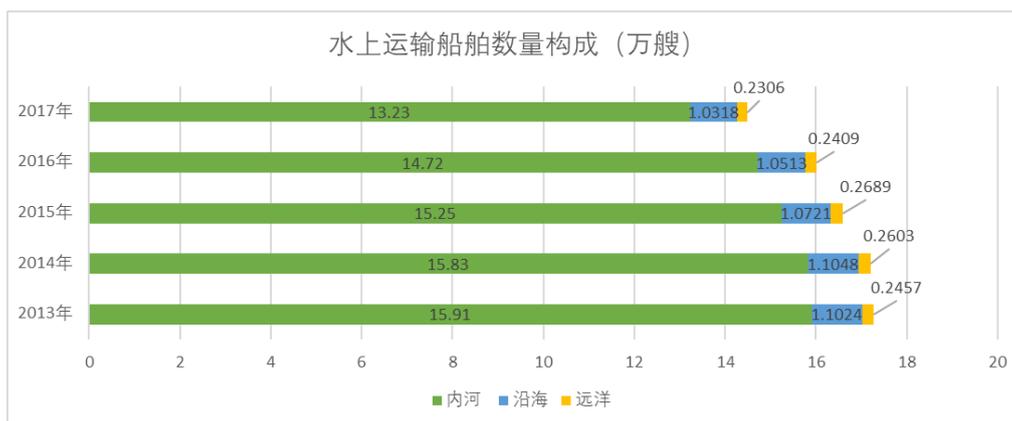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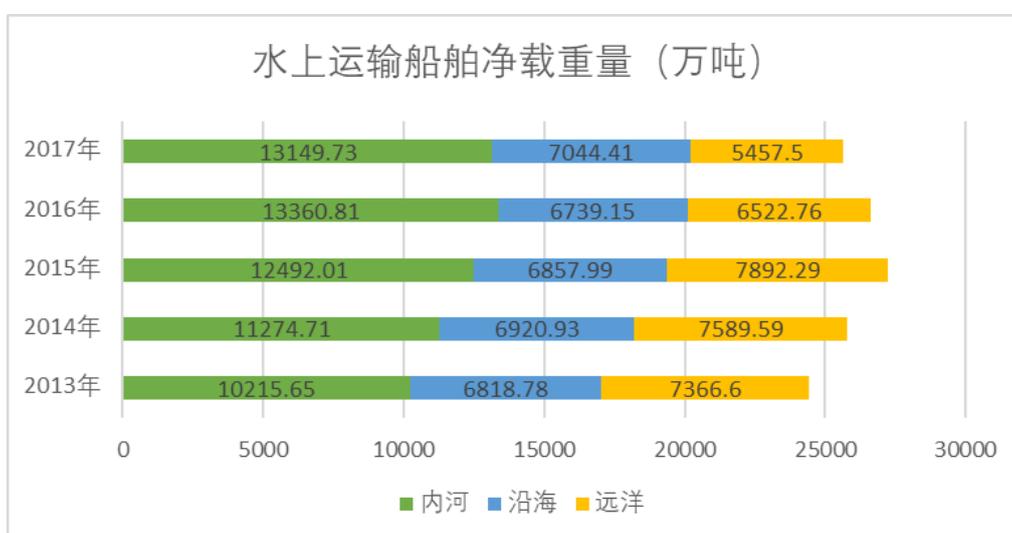
得益于国家政策扶持和信息互联网技术的普及和实用，未来的全国港口货物吞吐量仍有望持续增长。

（4）水上船舶净载重量

物运输船舶的净载重量即为载货量，反映船舶的装载能力，通常为船舶总重的 40%-60%。近年来，我国运输船舶结构不断优化，在运输船舶总体数量下降的情况下，总载重吨位较为稳定，整体运力呈上升趋势。其中，就绝对船舶数量看，内河船舶占我国水上运输船舶的绝大部分，虽然数量巨大，但平均载重吨位低，沿海与远洋船舶虽然总体数量较少，但平均载重吨位高，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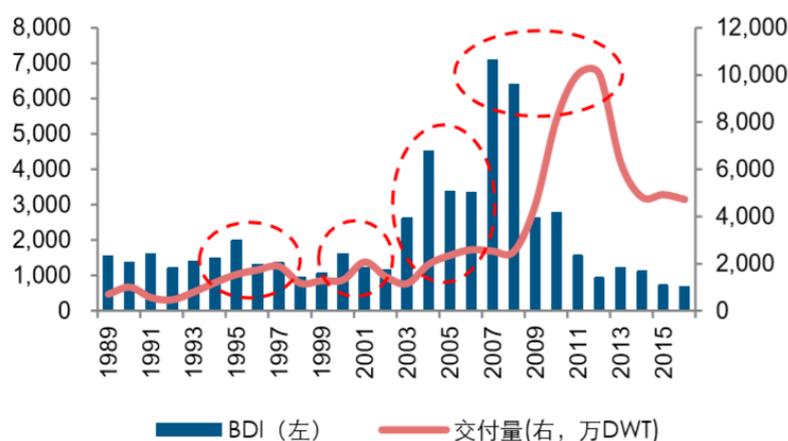
随着物流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物流服务的个性化、多样化以及专业化的需求也日益提高。目前国内的物流行业特别是沿海水运物流业还处在发展初期，市场中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且仅能提供缺乏专业性、简单粗放的物流服务，面对着客户企业精益求精的需求，仅能提供简单初级服务的企业将逐步被服务更加专业化、个性化的企业所淘汰。但对于物流企业，这同样是一个整合市场、占领更多客户资源的机遇。企业应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提供更具专业性的服务，在服务上贴合客户企业专业化产品的专业物流需求，并完善端到端的一体化物流服务，实现供应链一体化，贴合市场需求，将服务精细化、个性化，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二）行业与上下游关系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船运行业。2008 年以来散货运输行业一直处于低迷状态，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根据中国沿海散货价格指数（CCBFI）和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显示，我国船运价格呈现小幅度增长态势。在沿海干散货船运行业中，运力供给的调整一般会滞后于运价的调整 2-3 年，因为在运价较高、行业景气时，船东会增加新船订单以扩大运力规模，由于散货船平均需要 2 年左右的建造期，船东收到新船也往往在 2 年以后，因而在沿海船运市场需求增加时，运力供给并未及时增加，使得出现运力不足的局面，行业内供小于求导致运价持续增高。

运力交付滞后于运价变动示意图



资料来源：Clarksons，长江证券研究所

在当前船运行业因供求差距逐渐缩小而使得船舶经营者议价能力逐渐增强，公司为了保持与大客户长久的合作关系，无法将大部分运价增加的压力转移到下游客户物流费用，因而需要牺牲部分自身利润来保证长期稳定经营。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钢铁行业。近年来国家侧重于钢产业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并取得了显著成效，钢铁的总体供给得到了有效控制，2016 年以来全年全国综合钢价保持着震荡上升的态势。但在需求方面，由于基建和地产投资增速的继续放缓，国内市场对钢铁的需求增速也在逐渐减少，因此钢铁价格仍然

处于不稳定的阶段。在这样不稳定的钢铁行情下，各大钢铁企业的竞争也愈发激烈，为保持现有并进一步增加市场份额，在物流方面各钢铁企业也愈加倾向于选择服务质量更高价格更优惠的物流公司。若钢铁行业发生重大变化，很容易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所以公司对下游行业有一定的依赖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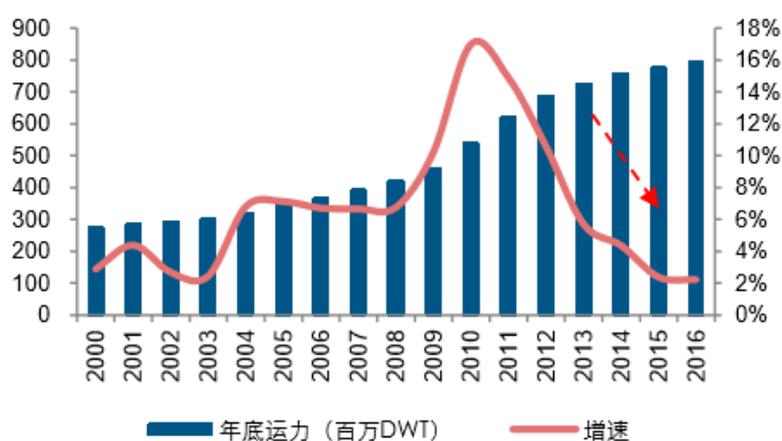
（三）行业竞争及进入壁垒

1、行业竞争

由于散运行业进入门槛低且服务同质性高，市场参与者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前 10 大公司合计市场份额仅为 11%。因此，整体来看，散运行业趋近于典型的完全竞争市场，运价由供需关系主导。

海运行业自 2009 年以来长期不景气，由需求骤降引起的运力过剩是使得运价持续徘徊在行业低位的主要原因。由于运力供给过剩且远大于行业需求，行业内竞争形势十分激烈。行业船舶总运力由散货船总运力和新船在手订单量两个核心指标构成。在过去十年，随着中国沿海散运行业的“去订单”和“去产能”两个目标的逐步实现，运力增速大幅度下降，已趋近于零，供需关系逐渐平衡，行业进入了由供给收缩带来的向上周期，行业内激烈的竞争形势以及普遍困难的经营状况也有所改善。

图 23：散运船队年底运力及增速



资料来源：Clarksons，长江证券研究所

2、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现代第三方物流企业一方面需要资金投入运输工具与布局网点，另一方面，在仓储等配套服务方面也需要占用企业部分资金。此外为了保持行业内的企业竞争优势，现代第三方物流企业还需要投入资金用于资讯系统以及现有业务与互联网的结合，从而构成了市场进入壁垒。

（2）品牌壁垒

货运代理行业的核心要素之一在于保障货物的安全性和及时性，客户高度重视这两点从而选择所在领域口碑上佳的第三方物流公司为其服务，企业的品牌效应日益增强。具有品牌效应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得以扩大优势，获得相似行业客户更多的合同。

（3）人才壁垒

第三方物流贯穿整个供应链体系，因此需要专业型的高素质人才，复合型人才的培养需要时间，从而造成了现代物流行业的人才壁垒。

（四）行业监管体制与法律法规

在我国，水上运输行业主要受到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港航管理局，和发改委服务业发展处的监管。交通运输部在水上运输方面的主要职能有：拟定水路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拟定水路交通运输标准，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承担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指导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海事局负责行使国家水上安全监督和防止船舶污染、船舶及海上设施检验、航海保障管理和行政执法，并履行交通部安全生产等管理职能。港航管理局的相关职能包括贯彻执行有关港口、航运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管理属于地方政府管理权限的国际海上运输、沿海运输和长江运输，承担港口和水运行业的管理工作，负责港口公用基础设施、内河航道的规划和监管。发改委服务业发展处负责牵头推进服务业综合改革工作，研究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物流园区规划、建设和管理。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与相关政策如下：

1、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1984-1-1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1993-2-14	国务院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993-7-1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	1995-6-29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	2003-7-1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	2007-10-1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	2008-1-1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	2008-7-1	交通运输部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	2008-8-1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987.10.01 (2008年修订)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	2010-3-1	交通运输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013-1-1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	2003-3-1 (2013年修订)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2014-1-1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2015.03.01	全国人大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2014.01.03 (2015年修订)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000-4-1 (2016年修订)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2002-1-1 (2016年修订)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02-8-1 (2017年修订)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2007-9-1 (2017年修订)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004.01.01 (2017年修订)	全国人大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2010-3-1 (2018年修订)	全国人大

2、相关政策

部门	发布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国务院	2004年3月	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完善了物流企业税收管理，规范了市场秩序，明确了我国现代物流业的发展方向。
商务部	2008年3月	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	指出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主要目标、工作任务及具体政策措施，提出要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培养物流龙头企业。
国务院	2009年3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	物流业被列入十大产业振兴计划，是服务业中唯一被列入的子行业。振兴计划提出：1.扩大物流市场需求；2.

部门	发布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加强行业内资源整合兼并重组；3.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标准化、信息化水平。
国务院	201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按照客运零距离换乘、货运无缝化衔接的要求，加快铁路、公路、港口、机场、城市公共交通的有机衔接，加快综合交通枢纽建设。
交通运输部	2011年5月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规划紧紧扣住“科学发展”这一主题，紧紧围绕“加快转变发展方式”这条主线，切实突出“三个服务”的交通运输发展宗旨，充分体现了“适度超前”的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是引领和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大力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的纲领性文件。
交通运输部	2012年6月	《关于促进我国国际海运业平稳有序发展的通知》	要求提高对国际海运业健康发展重要性的认识；积极推动国际海运业结构调整省级；着力构建良好的行政服务环境；强化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加强维护公平有序的竞争秩序；加强合作提高企业抵御危机和防控风险能力；加强安全生产督导确保水上交通安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应对危机中的积极作用。
交通运输部	2012年7月	《关于完善管理促进国内航运业健康平稳发展的意见》	要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港航管理机构要做好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监测和分析、加强市场宏观调控、规范市场准入、加强市场监管、开张运政管理工作专项调查等五项措施，进一步促进国内航运业健康平稳发展。
交通运输部	2012年9月	《关于鼓励和引导水运行业民营企业境外投资和跨国经营的若干意见》	积极引导民营水运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
交通运输部	2012年10月	《关于加快“十二五”期水运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按照“兴内河、优港口、强海运”的总体思路，积极推进水运结构调整工作。
交通运输部	2013年8月	《关于促进航运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提出“淘汰老旧运输船舶，优化运力结构”、“加强市场引导，促进航运业转型升级”、“加强市场监督，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提高竞争力”、“强化措施，提高服务质量和水。
交通运输部	2014年6月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港口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拓展服务功能，发展现代港口业；完善港口运输系统，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科学配置港口资源，引导港口集约发展；加强技术和管理创新，推动港口绿色发展；加强港口安全管理，深化港口平安建设；提升港口信息化水平，促进港口服务高效便捷。”

部门	发布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国务院	2014年8月	关于加快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指出现阶段我国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第三方物流等行业，优化物流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提高物流企业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国务院	2014年9月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	指出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货代、信息等产业的符合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对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国民经济竞争力具有重大意义。
国务院	2014年9月	《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提出了七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优化海运船队结构方面，建设规模适度、结构合理、技术领先的专业化船队；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经济高效船舶；积极发展原油、液化天然气、集装箱、滚装、特种运输船队；提高集装箱班轮运输国际竞争力；有序发展干散货运输船队和油轮经济，巩固干散货运输国际优势地位，培育区域油轮运输品牌。
交通运输部	2015年1月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以航运发展需求为导向，加快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客运代理等传统航运服务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航运金融、航运点上服务等航运服务新业态，以航运中心和自由贸易实验区为重要载体，更好地促进海运业务和内河航运健康发展，切实提升现代航运服务业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我国经济呈现持续上升态势

目前中国经济形势逐年上升，这为物流行业创造了一个有利于其发展的大经济环境。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GDP）从2012年的540,367.4亿元逐年上升到2017年的827,121.70亿元人民币。

（2）国家政策的支持

物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大组成部分对于经济发展至关重要，从改革开放以来物流行业逐步成为一个创新又共赢的行业。近几年来国家推出多个政策意见来推动物流行业的合理合规加速发展。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等。

（3）社会需求逐步上升

不论各行各业对于货物的运输都存在不同程度的依赖性，如以生产食材为主的第一产业对采购销售一系列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以加工制造为主的第二产业企业对于各类材料至产成品的生产运输等业务的需求，以服务为主等非物质生产的第三产业企业对于日常经营使用的物料的需求等。

（4）物流业务外包趋势加快

企业为了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节省管理费用，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将其物流业务委托给专业的物流公司运作的趋势不断上升。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激烈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企业利用第三方物流所能提供的所有服务。因此，第三方物流业悄然兴起，并在物流业中占据重要地位。

（5）科技创新的进一步发展

从第一次工业革命开始至今，科技与创新对于生产经营活动的积极推动作用一直十分可观，而未来物流可使用的科技不断出现，运输无人机，物联网，分拣机器人等都对现代物流物流的发展起到促进和推动作用。

2、不利因素

（1）专业化程度低

我国的物流行业目前还在发展初期，经营结构相对单一，运输设备落后，速度及效率较低，运输成本较高，导致专业化经营水平较低，未达到现代物流的专业水准。

（2）人才匮乏

物流行业的需要是要有全方面、高素质、多领域的个人能力与经验的人才。目前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营销管理、第三方物流管理、营运成本管理等行业的多领域复合性人才的情况还不能满足行业的需求，而培养教育机制还不能跟上行业的高水平的需求，因此这也成为行业限制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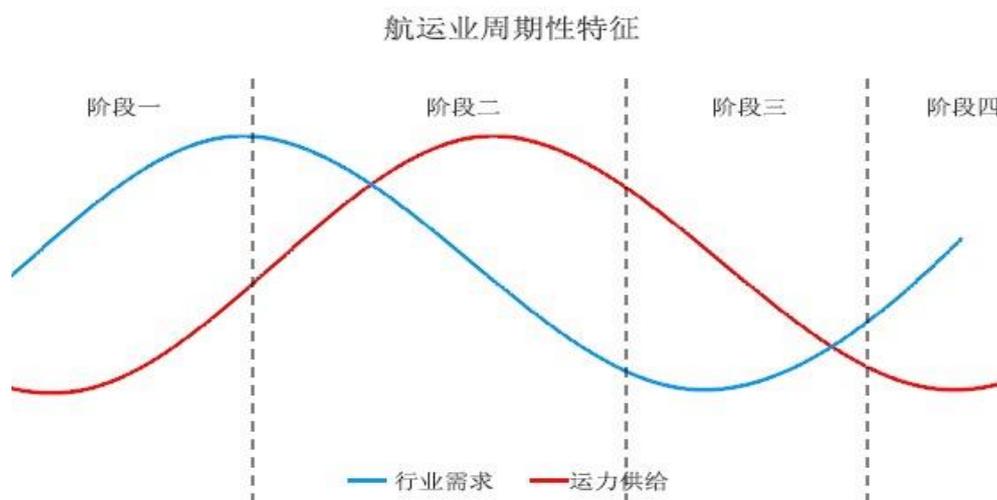
（六）行业的特性

1、周期性

物流行业，尤其是海运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紧密相关，因此呈现强周期性。当宏观经济走强，市场繁荣，对运力要求增加，运价回升，因此船东大量买

船，船厂大量造船，运力增加；当需求到达顶峰，造船订单也堆积到高点，如需求增速下滑，而运力开始交付，船舶规模扩张，供需变化导致运价下跌，船东封船，船厂停止造船；随着运力降低，需求恢复，供求关系的变化又导致运价回升，由此循环往复。

航运业的周期性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在第一阶段，随着经济形势复苏，对运力的需求上升，此时行业内运力供给仍处于低位，短时间内会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使得运价快速上升，行业内新增造船订单急剧增多。阶段二时，随对运力的需求增至顶点，增速开始下降，而此时，由于船舶建造周期长，在第一阶段大量缔结的新订单开始交付，行业运力急剧增加。在第三阶段，由于前期大量增加的运力，使得行业内供大于求，从而导致运力供给过剩，运价开始下滑。此时行业需求开始触底反弹但收到运力严重过剩的影响，运价仍然无法回弹。在第四阶段，当运力不断下降而需求随着经济的复苏而逐渐增加，行业内会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使运价开始反弹，整个行业从而进入新一轮周期。



2、区域性

因地理优势带来的航运便利，我国贸易航线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三片区域。由于陆上尤其是水上交通的通畅与便利，这三片区域拥有了良好的经济发展条件。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区域的经济增速常年位于我国各地区前列。这三片区域经济的繁荣发展也进一步带动了物流业包括海运物流业的快速发展。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定位于我国水路货物运输代理领域领先的第三方物流供应商，通过多年的经营实践，公司以精湛的业务水平、丰富的航运经验、科学的企业管理、良好的服务品质获得行业内众多荣誉奖项，积累了众多拥有资源优质、稳定、货源充足的国有和民营大中型企业客户，在海运市场上享有着良好的声誉。

近年来，公司着力打造现代化的全方位的物流产业平台，在积极打造全流程、一站式优质物流服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公司在海上钢材运输代理物流市场上的集成优势实现产业整合，增加业务量、保证资金流量，为未来公司实现全面物联网化的发展规划奠定了坚实基础。

未来，随着业务不断地扩张，公司将进一步整合上游客户以及第三方物流公司等资源，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进而获得更大市场占有率。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8962.OC)：公司成立于2005年，主要经营以钢材、煤炭、大型设备为主的货物运输业务，货物代理及船舶代理。历经多年的经营积累，业务逐步扩展至干散货运输、集装箱运输、物流供应链金融、互联网平台、项目投资等领域。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承接鞍钢、本钢、通钢等钢厂货物运输业务，主要经营在长江以北航线，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以及上下游资源。

南京宁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6712.OC)：公司成立于2008年，专业从事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和第三方航运物流。主营沿海、长江及内河各港口间的货物运输，重点为各大钢铁企业、矿业公司、贸易商提供船舶运输、装卸仓储、中转配送、船货代理和信息处理等一体化航运物流服务。公司创立来运用第三方物流理念，对传统航运业经营模式进行了大胆创新，通过期租、长期合作、航次租用等多种形式对社会货运船舶进行有效整合，将零散的社会货运船舶进行规模化经营、品牌化运作、优质化服务、信息化管理，并以此组成大型“虚拟”航运企业，满足托运人持续、稳定、安全、快捷、多样化、个

性化、低成本的运力需求。目前，公司已拥有月度可调配船舶运力 20 余万吨，年货运规模达 200 万吨以上，年货运产值过 1 亿元，已形成以铁矿砂、钢材、煤炭运输为主的专业散货运输经营格局。

信风海运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总部位于大连市。公司在国内设有 30 余家办事处和派出分支服务机构。其业务涵盖国际国内海运物流，国际船舶管理等领域；可承运集装箱、散杂货、大件设备等货物。其国内海运及代理业务包括：环渤海、黄海各主要港口（如大连、营口鲅鱼圈、丹东、京唐港等）至华东、华南各主要港口（如上海、宁波、温州、江阴、乍浦、青岛、莱州等）的集装箱、散杂货直航班轮航线；国内集装箱、散杂货、大件设备的物流业务。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具有多年的水运货物代理运输从业经验，通过与货主、船东及物流合伙人的全方位互动，完善、制定了一系列的业务管理制度。公司从业务实践中获取经验，不断提升服务的种类和质量，增强客户的认可度和面对市场变化的能力，使得公司能够保持较高的市场的占有率。公司以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为指导，秉承“承载信任，助力成功”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安全、快捷、经济”的优质航运服务，获得业界的高度认可，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认定的“AAAA 级物流企业”。

2、一站式服务优势

公司通过江海联运模式，与各物流公司、驳船公司、船货代理公司以及码头/港口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根据运输情况、港口情况及其他紧急情况，公司能够及时调配并提供相应的关联服务，解决运输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境或麻烦，为货主/客户提供货物运输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增强了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和粘性。

3、资源整合能力与航线优势

公司是一家轻资产的现代物流企业，在物流资源整合环节，公司充分发挥自有基础物流资源的乘数效应，提高物流作业的集货配载率，降低物流成本。

同时，公司通过有效整合社会资源使得物流服务能力具有较强的延展性。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发展，积累了大量的第三方物流企业资源，打造了“丹东-上海”、“湛江-上海”“鲅鱼圈-江阴”等多条精品航线。公司经营理念既满足于客户（货主），服务于第三方物流运输企业（船东），又成为港口良好的合作伙伴，实现货、船、港的多方共赢。

4、专业技术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团队，绝大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航运或港口工作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运输方式的选择、航线配载、配送路线选择等问题上能够实施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与国内各港口港务局、引航站、海事局建立了良好的工作及人脉关系，从而突发事件处理能力和疏港能力较强。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匮乏。在整合上、下游资源、拓展市场，尤其是公司随着业务量的增加需要更大规模地招揽人才、购置船舶时，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加大，资金的缺乏制约了公司的发展规模；同时，公司的客户群体大多为钢厂及其相关的贸易商，货源结构较为单一，业务规模有待进一步提高。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始终把握经济发展的周期制定发展规划，根据市场需求、客户需要的变化，动态化调整运营方案。基于目前所处情况，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增加自有船舶拥有量，加强自有运输能力

公司目前自有船舶数量有限，大部分航运任务是通过租赁船舶来完成。目前许多船舶租赁公司纷纷涉足货物运输代理行业并参与各钢厂的公开招投标，因此对以租赁调配为主的代理公司业务产生不小冲击。因此，公司未来计划陆续采购江海通用船舶，增加自有船舶拥有数量，逐步延伸到产业链上游，突出价格优势，进而扩大公司运输规模。其次，公司在未来运输船舶的选择上，在

确保成本以及满足运输要求的前提下，首选绿色环保、具有节能减排，能效高的新型天然气船舶，争取做到降能不降速。

（二）积极探索一站式物流服务，提高运输效率

目前行业存在行业链条长，存在大量信息孤岛。船务公司、港口、海关、拖车车队都有相关的物流信息和数据未能打通，存在大量的信息不对称情况，继而导致整个货运效率的低下。公司希望利用自身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简化海陆两端物流中的繁复环节，提高全程货运效率。与此同时，公司在未来将积极探索以海铁联运模式为落脚点，积极开拓、整合海陆两端优势资源，在打造一站式物流模式的过程中挖掘增长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构建物联网大数据平台，打造智能化物联网系统

打造智能化物联网系统是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公司未来会积极与行业内物流系统开发平台合作，打造适用于自身业务模式的智能化物联网系统。其中包括物流运输过程中的智能嵌入，即通过智能设备实时监控物流过程中的人员操作，从而发现运输过程当中的常见风险操作，例如野蛮卸货、运输超载等。智能化物联网系统的搭建有助于整合大宗商品运输平台，减少信息沟通成本。未来公司设想通过智能物联系统实现码头、船舶驾驶、仓储的无人化作业，从而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运作效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执行董事负责的法人治理结构。执行董事负责聘任、解聘总经理，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活动。公司管理层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对公司事务进行管理。公司重大事项，如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形式等能严格依照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执行相关决议。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决议能够得到贯彻执行，但公司治理结构相对简单，未能建立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股份公司阶段，三会一层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举程序，本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3名股东代表和2名职工代表，设主席1人。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其中定期会议一次，临时会议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6月23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的议案》、《关于〈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浙

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

(2) 2018年8月4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关于中准审字[2018]2221号<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本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董事会的职责、董事会权限、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作了规定。沪航物联共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

(1) 2018年6月2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议案。

(2) 2018年7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近

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关于中准审字[2018]2221号<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等议案。

(三)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公司职工代表二名，占监事会成员的五分之二，三名为股东代表监事。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

(1) 2018年6月23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8年7月20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先后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三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

综上，在股份公司阶段，沪航物联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公司法人治理工作依法行事、有章可循，规范明确。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公司建立健全了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与规范，内部控制体系建立较完善，并且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经讨论评估后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

法、合规。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公司的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今后公司也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程序。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沪航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受到灌河海事处 4,500 元的处罚。因公司操作人员疏忽导致未按时报告船位、船舶动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项的规定，科处罚款 4,500 元整。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进行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的规定，船舶、设施不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该次处罚适用了简易程序，且罚款金额较小，低于法规规定的 1 万元处罚上限，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水路运输的船舶代理与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买卖经纪；船员培训信息咨询；代办船员证书；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除道路和港口货物装卸）；一般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铁路、公路和驳船运输、多式联运；特种设备运输；海上通讯业务；集装箱场站管理、拼箱及拆箱服务；网络科技服务；利用计算机网络管理与运作物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的经营体系和管理体系，取得了与其经营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许可。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也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资源。公司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控股股东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任何干预。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

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系由沪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沪航有限所有的资产均由公司继承，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股东投入资金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与各股东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经营场所、办公设备、域名等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于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机构，下设财务部、运营部、市场部、航运部、企业管理部等，并确定了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部门在职能、人员等方面与股东单位相互独立。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公司现有关联方及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1	陈景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41.74% 股份；陈景会作为华逸达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控制华逸达企管持有的公司 16.53%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本总额 58.27% 的股份。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1	陈洪涛	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景会的父亲；
2	陈景利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景会的妹妹；
3	陈义中	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景会的儿子；
4	李朝清	公司董事；
5	钱勇	监事会主席；
6	刘洪伟	股东代表监事；
7	赵克伟	股东代表监事；
8	毕警	职工代表监事；
9	张映雪	职工代表监事；
10	陈晓菲	董事会秘书；
11	于桂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景会其配偶的母亲。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关联法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1	大连华逸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6.53% 股份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法人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1	上海友船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景会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2018年9月7日注销；
2	大连通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景会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2018年8月7日注销；
3	舟山中港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洪涛及其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2018年7月23日注销；
4	大连中新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洪涛及其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大连隆迪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朝清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大连宏德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朝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大连达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朝清其配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的关联法人还包括：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二）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大连华逸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大连华逸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826万元	实收资本	826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48号1单元15层2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景会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景会	53.50%	
	陈义中	11.00%	

	陈景利	10.5%
	李朝清	10.00%
	张国内	5.00%
	刘洪伟	3.00%
	董海波	2.00%
	钱勇	2.00%
	毕警	1.5%
	赵克伟	1.00%
	张映雪	0.50%
	合计	100.00%

②上海友船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友船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宝山区前卫支路10号5楼128室		
经营范围	货运代理；货物配载及仓储（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集装箱拆装箱；寄递业务（信件和其它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法定代表人	陈景会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景会	70%	
	黄国政	30%	
	合计	100%	

③大连通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通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大连市中山区山屏街52号		
经营范围	货运代理；货物配载及仓储（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集装箱拆装箱；寄递业务（信件和其它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法定代表人	赵萍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景会	70%
	赵萍	30%
	合计	100%

2) 同业竞争情况

①大连华逸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大连华逸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仅用于投资本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上海友船物流有限公司

友船物流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经营范围与沪航物联存在部分相重合的情形，为避免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维护沪航物联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股东陈景会决定注销友船物流。2018年9月7日，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友船物流注销。

③大连通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通运船务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经营范围与沪航物联存在部分相重合的情形，为避免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维护沪航物联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股东陈景会决定注销通运船务。2018年8月7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通运船务注销。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

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2、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对公司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股份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公司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3、本人/本公司在作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二) 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公司股东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的责任和义务。为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

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等书面声明。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比例 (%)
1	陈景会	董事长	15,025,000	3,183,250	50.58
2	陈洪涛	董事	11,118,500	-	30.88
3	陈义中	董事、总经理	901,500	654,500	4.32
4	陈景利	董事、财务总监	3,005,000	624,750	10.08
5	李朝清	董事	-	595,000	1.65
6	钱勇	监事会主席	-	119,000	0.33
7	刘洪伟	监事	-	178,500	0.50
8	赵克伟	监事	-	59,500	0.17
9	毕警	职工监事	-	89,250	0.25
10	张映雪	职工监事	-	29,750	0.08
11	陈晓菲	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30,050,000	5,533,500	98.8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 1、公司董事陈洪涛与公司董事长陈景会为父子关系；
- 2、公司董事长陈景会与公司总经理陈义中为父子关系；
- 3、公司董事陈洪涛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景利为父女关系；
- 4、公司董事长陈景会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景利为兄妹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

同》，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及《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陈景会	董事长	大连华逸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洪涛	董事	大连中新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大连市中山区晨宇食杂店	经营者
李朝清	董事	大连隆迪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大连宏德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大连达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上述兼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相关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陈景会	董事长	华逸达企管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50
陈洪涛	董事	中新远大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矿产品、钢材、煤炭、沙子、食用农产品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经济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
		晨宇食杂店	食品杂货 水果 日用百货 副食品 学生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陈景利	董事、财务总监	华逸达企管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50

陈义中	董事、总经理	华逸达企管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00
李朝清	董事	华逸达企管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隆迪机械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销售；蔬菜、水果、花卉、肉食品、水产品的贮藏、运输、加工的新技术、新设备开发；闲置厂房、库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00
		宏德气体	气体应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咨询；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

华逸达企管为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上述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2、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

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期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6年1月—2017年1月	于桂英任公司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
2	2017年1月—2018年6月	陈洪涛任公司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
3	2018年6月至今	董事长：陈景会； 董事：陈洪涛、陈景利、陈义中、李朝清	股份公司

（二）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期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6年1月—2018年6月	陈景利任公司监事	有限公司
2	2018年6月至今	监事会主席：钱勇； 监事：刘洪伟、赵克伟； 职工监事：毕警、张映雪	股份公司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期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6年1月—2018年6月	陈景会任公司经理	有限公司
2	2018年6月至今	总经理：陈义中； 财务总监：陈景利； 董事会秘书：陈晓菲	股份公司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化，一方面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增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引起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陈景会为董事长、陈义中为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8]22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36,194.02	1,315,272.41	3,002,889.2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1,444,885.32	49,687,859.22	51,627,894.19
预付款项	1,017,383.51	7,340,890.58	1,012,013.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12,430.00	3,464,242.73	4,150,057.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	8,804.50	8,804.50
持有代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828.44	-	-
流动资产合计	54,534,721.29	61,817,069.44	59,801,658.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28,166.70	5,803,144.45	7,637,682.72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5,626.80	157,264.96	98,290.6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95,714.28	127,182.74	106,51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93.93	927,011.71	1,008,896.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86,001.71	7,014,603.86	8,851,387.78
资产总计	61,420,723.00	68,831,673.30	68,653,046.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044,212.82	33,849,035.22	40,915,743.05
预收款项	-	400,000.00	1,307.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4,590.00	147,089.00	159,208.00
应交税费	1,002,534.94	314,095.60	363,887.60
其他应付款	11,657,782.47	6,894,020.98	99,328.1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815.53	-	-
流动负债合计	21,839,935.76	41,604,240.80	41,539,474.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1,839,935.76	41,604,240.80	41,539,474.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	30,050,000.00	30,0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92,162.87	1,872,677.50	850,542.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4,857.92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1,375.63	-4,695,245.00	-3,861,828.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580,787.24	27,227,432.50	27,113,572.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420,723.00	68,831,673.30	68,653,046.75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4,251,600.18	239,466,485.56	149,368,894.14
其中：营业收入	124,251,600.18	239,466,485.56	149,368,894.14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
其中：营业成本	114,394,125.05	234,153,543.61	143,203,380.5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95,794.70	262,528.44	305,158.44
销售费用	1,278,774.37	2,262,058.04	2,341,681.75
管理费用	2,063,180.09	2,518,310.07	2,868,324.6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57,234.32	917,067.93	62,496.41
资产减值损失	305,592.97	30,356.99	-6,384.92
加：其他收益	-	289,907.9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30.35	112.18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	5,467,929.03	-387,359.42	594,237.25
加：营业外收入	568.22	12,372.01	1,498,087.82

减：营业外支出	324,539.94	376,544.92	87,725.85
四、利润总额	5,143,957.31	-751,532.33	2,004,599.22
减：所得税费用	1,912,810.70	81,884.36	710,694.14
五、净利润	3,231,146.61	-833,416.69	1,293,905.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231,146.61	-833,416.69	1,293,905.0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31,146.61	-833,416.69	1,293,905.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803,785.05	267,154,869.50	141,262,117.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40,588.36	32,647,302.40	15,720,01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944,373.41	299,802,171.90	156,982,130.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201,053.74	268,619,234.60	130,080,536.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3,512.22	4,256,478.22	4,714,823.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1,454.56	1,618,238.35	1,360,685.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56,198.28	26,730,232.37	21,056,78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752,218.80	301,224,183.54	157,212,83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54.61	-1,422,011.64	-230,70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59.89	14,200.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9.89	14,200.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1,233.00	270,965.04	771,650.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1,233.00	270,965.04	771,65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233.00	-265,605.15	-757,449.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20,921.61	-1,687,616.79	-988,150.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5,272.41	3,002,889.20	3,991,039.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6,194.02	1,315,272.41	3,002,889.2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50,000.00				1,872,677.50					-4,695,245.00	27,227,432.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50,000.00				1,872,677.50					-4,695,245.00	27,227,432.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50,000.00				2,219,485.37					4,183,869.37	12,353,354.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31,146.61	3,231,146.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50,000.00				2,219,485.37						8,169,485.37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5,950,000.00				2,310,000.00						8,26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37,900.00						137,900.00
4.其他					-228,414.63						-228,414.63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其中：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952,722.76	952,722.76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952,722.76	952,722.76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3,384.00				53,384.00
2. 本期使用							53,384.00				53,384.00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4,092,162.87			-	-	-511,375.63	39,580,787.24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50,000.00				850,542.50			74,857.92		-3,861,828.31	27,113,572.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50,000.00				850,542.50			74,857.92		-3,861,828.31	27,113,572.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2,135.00			-74,857.92		-833,416.69	113,860.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3,416.69	-833,416.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2,135.00						1,022,135.0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22,135.00						1,022,135.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其中：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4,857.92			-74,857.92
1. 本期提取								92,363.05			92,363.05
2. 本期使用								167,220.97			167,220.97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50,000.00				1,872,677.50					-4,695,245.00	27,227,432.50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50,000.00				260,000.00					-5,155,733.39	25,154,266.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50,000.00				260,000.00					-5,155,733.39	25,154,266.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0,542.50			74,857.92		1,293,905.08	1,959,305.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3,905.08	1,293,905.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0,542.50						590,542.5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90,542.50						590,542.5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其中：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4,857.92				74,857.92
1. 本期提取							85,344.25				85,344.25
2. 本期使用							10,486.33				10,486.33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50,000.00				850,542.50		74,857.92			-3,861,828.31	27,113,572.1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三、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8]22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

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

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

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

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

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

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型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无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款项,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管理层依据客观证据和历史经验数据判断关联方往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职工借款等为收回有保障的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	0
7 至 12 个月(含 12 个月)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	2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	3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等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上述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

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

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船舶及附属设施	3-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0-5	31.67~33.33
其他设备	3	5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

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电脑软件	2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办公室装修及办公室租赁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期限

办公室装修摊销期为3年，租赁费摊销期为1年。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详见本附注“六、（十四）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

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货物运输服务，运输收入按航次作为收入核算对象。本公司在航次结束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该航次的收入：①航次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航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③与航次相关的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航次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发生的航次运行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发生的航次运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航次运行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运行成本确认收入；发生的航次运行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将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其余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②政府文件对用途仅作一般性描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

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	11%、10%、6%

	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

六、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142.07	6,883.17	6,865.30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958.08	2,722.74	2,711.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58.08	2,722.74	2,711.36
每股净资产（元）	1.10	0.91	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0.91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56	60.44	60.51
流动比率（倍）	2.50	1.49	1.44
速动比率（倍）	2.45	1.31	1.42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425.16	23,946.65	14,936.89
净利润（万元）	323.11	-83.34	129.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3.11	-83.34	12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6.94	-56.80	89.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6.94	-56.80	89.34
毛利率（%）	7.93	2.22	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0	-3.12	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38	-2.13	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3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3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	6.31	5.63
存货周转率（次）	25,985.38	26,594.76	18,85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22	-142.20	-23.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5	-0.01

注：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每股净资产以公司目前股本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说明如下：

1.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sum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sum (E_k \times M_k / M_0)$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平均数。

3.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 $P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期末股份数；

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 期末股本总额；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7.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8.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10.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11.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预付账款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二）主要财务状况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毛利率（%）	7.93	2.22	4.13
净资产收益率（%）	11.20	-3.12	5.0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38	-2.13	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3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3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2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2	0.03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129.39 万元、-83.34 万元、323.11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3%、2.22%、7.93%，2017 年较 2016 年毛利率下降 1.91%，主要由于采购价格增加，但是公司为了保持与东北、华东地区几家大型钢材生产厂商长久的合作关系，不惜以牺牲自身利润为代价保持钢材运输持续稳定进行，所以 2017 年公司在营业收入提升的情况之下，毛利率产生了大幅的下降。2018 年毛利增加主要由于宏观环境影响，钢材市场回暖，运费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年毛利率（%）	2016年毛利率（%）
834846	众协港服	17.42	14.67
837892	宏运通	8.39	21.07
838921	卓航股份	8.61	8.9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年毛利率(%)	2016年毛利率(%)
838962	成功网联	5.72	6.98
871170	东源物流	15.18	13.81
836712	宁腾物流	4.80	8.52
平均		11.26	12.34
沪航物联		2.22	4.13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信息

由于所在区域、细分领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不同，2016年和2017年毛利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是受整体行业的影响，2017年毛利较2016年均有所下降。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5.56	60.44	60.51
流动比率(倍)	2.50	1.49	1.44
速动比率(倍)	2.45	1.31	1.42

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51%、60.44%、35.56%，呈下降趋势。2018年公司收到股东实缴出资826万元，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44、1.49、2.50；速动比率分别为1.42、1.31、2.45，均呈上升趋势。显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1、2017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834846	众协港股	1.43	1.43
837892	宏运通	0.70	0.70
838921	卓航股份	1.19	1.15
838962	成功网联	2.14	2.14
871170	东源物流	1.97	1.74
836712	宁腾物流	1.12	1.12

平均	1.66	1.43
沪航物联	1.49	1.31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信息

2、2016 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834846	众协港服	1.87	1.87
837892	宏运通	0.46	0.46
838921	卓航股份	0.92	0.91
838962	成功网联	1.86	1.86
871170	东源物流	2.48	2.48
836712	宁腾物流	2.36	2.36
平均		1.66	1.65
沪航物联		1.44	1.42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信息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接近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8 年公司收到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后，流动资产增加，从而导致 2018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杠杆持续下降，公司整体短期偿债能力持续向好，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0	6.31	5.63
存货周转率（次）	25,985.38	26,594.76	18,855.58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报告期内，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63、6.31 和 3.10，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收入增加的同时控制账期所导致，公司账期一般控制在一个月左右。2018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主要由于非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偏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年	2016年
834846	众协港股	3.59	3.77
837892	宏运通	1.79	2.52
838921	卓航股份	4.53	5.52
838962	成功网联	5.91	4.47
871170	东源物流	2.89	2.94
836712	宁腾物流	17.77	12.47
平均		6.08	5.28
沪航物联		6.31	5.63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信息

2017年和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处于可比公司中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增长较快且应收账款回款较快。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804.50 元、8,804.50 元和 0 元，公司存货主要为低值易耗品，比如移动硬盘、音箱等。其营业成本和存货金额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成本	存货	存货周转率
2016年	143,203,380.53	8,804.50	25,985.38
2017年	234,153,543.61	8,804.50	26,594.76
2018年1-6月	114,394,125.05	-	18,855.58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公司是一家以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为主营业务的物流企业，为客户提供钢材类件杂货以及煤炭、砂石等干散货运输服务，存货为少量的低值易耗品，金额也较小。由于存货金额较小、营业成本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大。

同行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年	2017年
834846	众协港股	—	—
837892	宏运通	650.37	303.02
838921	卓航股份	160.47	114.86
838962	成功网联	—	—
871170	东源物流	—	12.69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年	2017年
836712	宁腾物流	—	—
平均		405.42	143.52
沪航物联		18,855.58	26,594.76

其中众协港服、成功网联、宁腾物流各报告期财务报表上的余额均为零，因此存货周转率指标不适用。

宏运通的存货主要为低值易耗品，其营业成本和存货金额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成本	存货	存货周转率
2016年	35,711,583.39	72,876.00	650.37
2017年	31,540,397.50	135,299.18	303.02

卓航股份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主要为运输所需重油、柴油、润滑油等，其营业成本和存货金额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成本	存货	存货周转率
2016年	196,049,882.76	882,496.40	114.86
2017年	215,496,147.59	2,869,711.16	160.47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类似，存货主要为低值易耗品，且金额较小，符合货物运输代理行业的特征。

对于货物运输代理行业，虽然存货周转率反应公司运营能力的意义较低，但为了完整的披露公司财务状况，存货周转率的披露是必要的。

3、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944,373.41	299,802,171.90	156,982,13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752,218.80	301,224,183.54	157,212,83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54.61	-1,422,011.64	-230,70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359.89	14,200.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1,233.00	270,965.04	771,65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233.00	-265,605.15	-757,449.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0,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20,921.61	-1,687,616.79	-988,150.4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7 万元、-142.20 万元、19.22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由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金额较大，2018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业务大幅度增长，收入增长较快，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 投资活动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75.74 万元、-26.56 万元和-203.12 万元。其中 2018 年 1-6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于大连分公司增加运输设备 153.77 万元所致。

(3) 筹资活动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元、0 元、826 万元。其中 2018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股东增资款 826 万元。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三)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分析

1、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运输代理业务，其他业务主要为码头货物中转服务，其中主营业务又可以划分为自用运力的运输、租用社会船只进行运输和过驳中转服务，各项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运输代理	117,210,860.93	94.33	228,538,755.06	95.44	132,511,083.08	88.71
其中：自用运力	4,066,681.52	3.27	10,676,800.07	4.46	9,236,305.34	6.18
租用运力	110,738,354.83	89.12	212,857,015.24	88.89	120,811,312.55	80.88
过驳中转	2,405,824.58	1.94	5,004,939.75	2.09	2,463,465.19	1.65
其他业务-码头货物中转服务	7,040,739.25	5.67	10,927,730.50	4.56	16,857,811.06	11.29
合计	124,251,600.18	100.00	239,466,485.56	100.00	149,368,894.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36.89 万元、23,946.65 万元、12,425.16 万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60.32%，2018 年上半年收入较 2017 年度收入持平，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其中增长较多为租用运力。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代理收入，代理客户在港口办理各种手续等业务。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分别为 88.71%、95.44% 和 94.3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 市场环境变化

公司运输的主要货物为钢材，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近几年钢材市场回暖，普钢价格持续走高，钢铁产量也大幅增加，带动下游沿海散货运输业的持续增长。钢材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注：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上图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的普钢相对价格指数走势图。

钢材供给走势图如下：



注：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上图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的钢铁供给指数走势图。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普钢价格一路走高，钢铁产量有较大增长，其中宝钢 2017 年较 2016 年产量增长 18.8%，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0.7%，鞍钢 2017 年较 2016 年产量增长 3.6%，2018 年较 2017 年产量持平。

随着“去产能”政策的逐步落实，钢铁行业的回暖，带动沿海散货运输市场供需形势发生了根本性转变，2017 年航运市场是多年以来同期最好的一年，特别是下半年，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中国沿海（散货）

综合运价指数报收于 1,470.86 点(年内最高点为 1,597.83), 年均值为 1,148.02 点, 同比增长 25.1%。2018 年上半年指数均值为 1158.17 点, 同比上涨 11.4%。报告期内, 宏观经济向好, 大宗商品海运需求增长, 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中国沿海(散货)综合运价指数如下:



综上, 市场环境的利好因素带动公司运输体量的增长。

(2) 重点客户的深度开发

报告期内, 公司与重点客户保持良好的互动, 合作逐步加深

客户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1,522,583.38	95,825,400.81	38,635,790.15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23,393,900.33	36,822,668.88	20,675,991.8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472,051.54	20,943,122.92	7,208,944.59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0,800,033.49	20,110,364.18	10,559,625.94
吉林通钢物流有限公司	19,553,514.33	16,893,803.22	6,290,740.96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921,610.68	6,206,948.77	1,639,365.55

可以看出, 通过前期完成的项目质量得到了市场的认可, 公司与一些重要客户的合作在逐步加深, 鞍钢、本溪钢铁等大客户订单量的增加使得公司业务的收入快速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的收入确认原则

(1) 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关于劳务收入确认的规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

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运输代理服务收入，运输代理服务收入又分为租用运力、自有运力和过驳中转业务，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码头货物中转服务收入。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及时点如下：

①运输代理服务收入

运输代理服务收入按航次作为收入核算对象。公司在航次结束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该航次的收入：Ⅰ.航次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Ⅱ.与航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Ⅲ.与航次相关的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航次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发生的航次运行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发生的航次运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航次运行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运行成本确认收入；发生的航次运行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确认收入的时点为：以到货港确认的港航交接单时点确认收入。

②码头货物中转服务收入

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代办码头货物中转手续，由此产生码头货物中转服务收入。公司于提供代理服务完成，且收入和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确认收入的时点：提供代理服务完成，客户签收确认的时点确认收入。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情况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原则
众协港服	①水路运输代理服务收入 每一票货(或每航次)运输完成后,根据收到的客户结算单确认收入。 ②其他服务收入 业务完结,根据客户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③自营船舶收入 每一票货(或每航次)运输完成后,根据收到的客户结算单确认收入。 ④钢材贸易 业务完结,根据客户确认的销售结算单确认收入。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原则
宏运通	运输服务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通过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卓航股份	运输业务（包括自有运输和代理运输）的收入确认，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自有运输工具及第三方运输工具完成运输任务并与收货方完成交接、取得双方签署确认的货物交接单后，确认收入。
成功网联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货物运输服务，运输收入按航次作为收入核算对象。公司在航次结束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该航次的收入：航次的收入金额可靠地计量；与航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航次相关的已发生和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航次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航次运行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航次运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航次运行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运行成本确认收入；发生的航次运行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达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东源物流	货运代理收入、自营运输收入：在相关业务活动发生时并取得客户签收业务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宁腾物流	公司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在提供相关货物运输服务后，货物到达客户指定的地点，获得客户方或客户授权方签收回执单，销售方根据客户方或客户授权方签收回执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以客户方或客户授权方签收回执单上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所属期间，并在认为相关的服务收入能够收回、以及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按协议约定的单位运价及客户方或客户授权方签字确定的实际运量计量确认货运收入并开具发票，根据实际发生与收入相匹配的成本确认为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成本的确认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要求。

3、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具体如下：

①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方法：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货物运输的批次进行核算，成本在支出时即计入各该批次航运中。公司成本主要包括船租费、港口使用费、自有货船的船员工资、自有货船的折旧费等其他费用，其中船租费、港口使用费主要是租用运力的成本，自有货船的船员工资、自有货船的折旧费等其他费用主要是自有运力的成本。

对于租用运力的业务，公司直接将每次的船租费和港口使用费归集分配该批次航运中；对于自有运力的业务，公司在发生时直接按进行归集分配。

②成本的结转方法：对于租用运力的业务，在该航次业务收入确认时同时结

转成本；对于自有运力的业务，相应的人工成本按月计提计入该船只运输的成本并每月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与项目相关的费用，在发生时计入项目成本并在确认收入同时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船租费	101,343,921.73	93.06	210,746,736.40	93.78	114,084,988.35	89.43
港使费	2,704,039.65	2.48	5,274,325.31	2.35	5,317,929.15	4.17
人员成本	803,137.18	0.74	1,801,089.66	0.80	2,155,945.05	1.69
折旧费	920,437.76	0.85	1,715,848.40	0.76	1,720,770.73	1.35
其他费用	3,130,872.78	2.87	5,177,251.17	2.30	4,292,387.99	3.36
合计	108,902,409.10	100.00	224,715,250.94	100.00	127,572,021.2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船租费，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89.43%、93.78%和 93.06%，船租费为租用运力业务的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吻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各产品的成本构成稳定，未见异常波动。

其他费用主要是保险费、燃料费、修理费、通讯费、水电费等其他杂项费用，金额较小，每月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成本计入自有运力的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成本构成与公司业务形式一致，成本构成合理。

4、毛利率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租用运力	113,144,179.41	104,407,369.75	8,736,809.66	105.16	7.72
自有运力	4,066,681.52	4,495,039.35	-428,357.83	-5.16	-10.53
合计	117,210,860.93	108,902,409.10	8,308,451.83	100.00	7.09
类别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租用运力	217,861,954.98	216,312,329.61	1,549,625.37	40.53	0.71

自有运力	10,676,800.07	8,402,921.33	2,273,878.74	59.47	21.30
合计	228,538,755.05	224,715,250.94	3,823,504.11	100.00	1.67
类别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租用运力	123,274,777.74	119,221,447.95	4,053,329.79	82.07	3.29
自有运力	9,236,305.34	8,350,573.32	885,732.02	17.93	9.59
合计	132,511,083.08	127,572,021.27	4,939,061.81	100.00	3.7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划分为租用运力和自有运力运输。

1、租用运力的毛利率波动原因

租用运力的毛利率分别为 3.29%、0.71%和 7.72%，波动较大，主要由于：

①租船费用随行就市上涨较快。



上图为 2017 年以来中国沿海（散货）综合运价指数的波动情况，社会船只的租金价格参考中国沿海（散货）综合运价指数，从 2016 年起，中国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和去产能的浪潮席卷而来，政策面的利好因素扭转了行业趋势，奠定了近两年的钢铁牛市，带动下游运输行业的持续增长，中国沿海（散货）综合运价指数波动中增长，特别是在 2017 年持续走高，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中国沿海（散货）综合运价指数报收于 1,470.86 点（年内最高点为 1,597.83），年均值为 1,148.02 点，同比增长 25.1%。2018 年上半年指数均值为 1158.17 点，同比上涨 11.4%。

随着中国沿海（散货）综合运价指数的不断增长，2017 年的租船成本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租用运力的单吨成本如下：

租用运力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成本（元）	104,407,369.75	216,312,329.61	119,221,447.95

吨数 (吨)	1,644,844.12	4,309,282.80	3,690,864.36
单吨成本 (元/吨)	63.48	50.20	32.30

另外,2017年沙土、粮食等轻量商品需求持续走高,导致了航运代理行业严重失衡的情形。因自身货物的便利性,船东公司更倾向于将船舶租给沙土、粮食等轻量商品代理运输商,导致钢材运输的租船价格普遍提高。

②销售价格变动滞后

一方面,公司为了保持与东北、华东地区几家大型钢材生产厂商长久的合作关系,不惜以牺牲自身利润为代价保持钢材运输持续稳定进行;另一方面,一些大型钢厂需要提前招标,并在一定期限内锁定价格,中标后在期限内必须以中标价进行运输,在2017年沿海散货运价又在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导致公司承运价格的上涨不如租船价格上涨的及时。所以2017年公司在营业收入提升的情况之下,毛利率产生了大幅的下降。

2018年1-6月毛利率升至7.09%,主要由于市场运价上涨,公司销售价格也逐渐提高导致,而且招标时价格不再锁定,并且不参与价格锁定的招投标,保证公司有一定的利润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的租用运力的单吨收入如下:

租用运力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收入(元)	113,144,179.41	217,861,954.98	123,274,777.74
吨数(吨)	1,644,844.12	4,309,282.80	3,690,864.36
单吨收入(元/吨)	68.79	50.56	33.40

③同行业毛利对比

公司主要从事货物代理业务,同行业公司的相同业务的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成功网联-期租	4.04%	5.37%	6.58%
宁腾物流-社会船舶运输	4.28%	3.41%	8.04%
众协港服-水路运输代理服务	9.61%	3.80%	3.83%

由于每家公司都有其特殊性,每家公司的毛利都有所差异,但是报告期内主要都是受宏观环境的影响,变动趋势是一样的,2017年较2016呈下降趋势,

2018年又有所回升。

2、自有运力的毛利率波动原因

自有运力的毛利率分别为9.59%、21.30%和-10.53%，波动较大，2017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自用运力的收入增加，2018年又大幅度减少主要是因为上半年自有船只检修，无法下海运输，收入减少的同时成本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自有运力的单吨成本如下：

自有运力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成本(元)	4,495,039.35	8,402,921.33	8,350,573.32
吨数(吨)	76,348.51	201,700.05	244,594.54
单吨成本(元/吨)	58.88	41.66	34.14

自有运力的单吨收入如下：

自有运力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收入(元)	4,066,681.52	10,676,800.07	9,236,305.34
吨数(吨)	76,348.51	201,700.05	244,594.54
单吨收入(元/吨)	53.26	52.93	37.76

自有船只的成本较为固定，主要为船只折旧、船员工资薪酬、燃油费、维修费等，成本较为固定的前提下，收入越高，毛利率越高，2017年收入大幅度增加导致2017年毛利率较高。

2018年1-6月增加了维修费，并且有一个月无法下海运输货物，导致毛利率为负。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由于市场变化，成本增长较快，销售价格增长滞后造成，具备合理性和具体依据。

5、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8年1-6月	
	金额	比例(%)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23,393,900.33	18.83
吉林通钢物流有限公司	19,553,514.33	15.7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1,522,583.38	9.27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921,610.68	8.79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0,800,033.49	8.69
合计	76,191,642.21	61.32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95,825,400.81	40.02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36,822,668.88	15.3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943,122.92	8.75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10,364.18	8.40
吉林通钢物流有限公司	16,893,803.22	7.05
合计	190,595,360.01	79.60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38,635,790.15	25.87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20,675,991.86	13.84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0,559,625.94	7.07
上海抚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797,022.40	4.55
吉林通钢物流有限公司	6,290,740.96	4.21
合计	82,959,171.31	55.54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

(四) 利润总额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24,251,600.18	239,466,485.56	149,368,894.14
营业成本	114,394,125.05	234,153,543.61	143,203,380.53
营业利润	5,467,929.03	-387,359.42	594,237.25
利润总额	5,143,957.31	-751,532.33	2,004,599.22
净利润	3,231,146.61	-833,416.69	1,293,905.08

2017 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幅下降、与营业收入波动不匹配的主要原因在于 2017 年毛利率较低。

一方面，随着中国沿海（散货）综合运价指数的不断增长，2017 年的租船成本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为了保持与东北、华东地区几家大型钢材生产厂商长久的合作关系，不惜以牺牲自身利润为代价保持钢材运输持续稳定进行；

另外，一些大型钢厂需要提前招标，并在一定期限内锁定价格，中标后在期限内必须以中标价进行运输，在 2017 年沿海散货运价又在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导致公司承运价格的上涨不如租船价格上涨的及时。所以 2017 年公司在营业收入提升的情况之下，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幅下降。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1,278,774.37	2,262,058.04	2,341,681.75
管理费用	2,063,180.09	2,518,310.07	2,868,324.68
财务费用	557,234.32	917,067.93	62,496.41
营业收入	124,251,600.18	239,466,485.56	149,368,894.1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3%	0.94%	1.5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6%	1.05%	1.9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5%	0.38%	0.04%
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3.14%	2.37%	3.53%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3%、2.37%和 3.14%，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占比平稳，波动较小。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职工薪酬	586,800.00	1,189,300.00	1,265,900.00
社保及公积金	120,211.80	243,309.35	196,409.31
差旅费	180,615.48	277,027.49	253,586.83
汽车费用	183,444.37	217,018.33	266,571.58
折旧费	65,428.74	170,932.72	144,481.28
投标费	92,956.66	154,473.57	200,375.47
其他	49,317.32	9,996.58	14,357.28
合计	1,278,774.37	2,262,058.04	2,341,681.7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等。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54.06%、52.58%和45.89%，其他管理费用波动较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职工薪酬	415,800.00	848,900.00	880,200.00
福利费	5,120.43	9,106.80	11,536.95
社会保险	86,185.35	138,108.37	163,145.24
住房公积金	5,124.00	9,800.00	9,600.00
办公费	98,344.14	73,810.18	81,882.07
业务招待费	211,421.12	327,259.23	425,663.21
无形及长摊摊销	199,876.49	108,367.73	118,367.66
通讯费	65,794.22	199,163.90	238,494.75
工会经费	620.00	7,698.00	13,074.00
诉讼及律师费	45,902.42	154,212.78	253,243.25
房屋租赁	26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股份支付	137,900.00	-	-
中介费	445,622.76	-	-
其他	85,469.16	121,883.08	153,117.55
合计	2,063,180.09	2,518,310.07	2,868,324.68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房屋租赁费等其他费用。2018年1-6月费用增长较多，主要因为公司新增的审计费和律师费。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利息支出	552,138.54	917,154.77	70,542.50
减：利息收入	7,020.14	15,172.03	14,623.89
手续费	12,115.92	15,085.19	6,577.80
合计	557,234.32	917,067.93	62,496.4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利

息和票据贴现利息。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030.35	112.18	-1,871.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07.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3,971.72	-364,172.91	535,833.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7,900.00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450,841.37	-353,952.81	533,961.9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2,608.27	-88,488.20	133,490.4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338,233.10	-265,464.61	400,47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69,379.71	-642,810.00	968,291.5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损货赔偿、股份支付构成。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定海区航运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	279,800.00	876,4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岗位补贴	-	10,107.92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289,907.92	876,400.00	-

货损赔偿明细如下：

2016年货损赔偿明细如下：

单位：元

赔偿对象	赔偿金额	事由
上海闵路润贸易有限公司	3,403.36	赔偿款
上海航捷疏浚打捞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赔偿打捞费
杭州热联汉佳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钢材散件赔偿款

上海闵路润贸易有限公司	1,100.97	钢材散件赔偿款
上海闵路润贸易有限公司	1,118.85	赔偿款
厦门象屿太平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14,224.14	赔偿款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26,000.00	赔偿款
通讯费违约金	7.29	-
合 计	376,544.92	-

2017 年货损赔偿明细如下：

赔偿对象	赔偿金额	事由
洋浦鹏翔船务有限公司	11,428.92	丢货赔偿款
苏州裕景泰贸易有限公司	15,116.00	赔偿款
上海长航海运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空载赔偿款
“新南方”赔偿款	300,000.00	和解款
合 计	376,544.92	-

2018 年 1-6 月货损赔偿如下：

单位：元

赔偿对象	赔偿金额	事由
北京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324,131.66	赔偿款

（八）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2,617.52	9,807.56	16,788.57
银行存款	7,683,576.50	1,305,464.85	2,986,100.63
合计	7,736,194.02	1,315,272.41	3,002,889.20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2018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年末增加 637.81 万元，主要由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大连华逸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出资 826 万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按项目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6,523,748.39	5,313,539.36	21,851,853.92
应收账款	34,921,136.93	44,374,319.86	29,776,040.27
合计	41,444,885.32	49,687,859.22	51,627,894.19

(2) 应收票据

①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523,748.39	5,313,539.36	21,851,853.92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6,523,748.39	5,313,539.36	21,851,853.92

② 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③ 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8年6月30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83,64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283,640.00	-

(3)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8年6月30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947,112.66	100.00	25,975.73	0.07	34,921,136.93
其中：账龄组合	34,947,112.66	100.00	25,975.73	0.07	34,921,136.93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4,947,112.66	100.00	25,975.73	----	34,921,136.93
2017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44,421,871.47	98.08	47,551.61	0.11	44,374,319.86
其中：账龄组合	44,421,871.47	98.08	47,551.61	0.11	44,374,319.86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870,831.78	1.92	870,831.78	100.00	
合计	45,292,703.25	100.00	918,383.39	----	44,374,319.86
2016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29,793,234.89	97.16	17,194.62	0.06	29,776,040.27
其中：账龄组合	29,793,234.89	97.16	17,194.62	0.06	29,776,040.27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870,831.78	2.84	870,831.78	100.00	
合计	30,664,066.67	100.00	888,026.40	----	29,776,040.27

②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8年6月30日			
1年以内	34,817,234.03	-	-
其中：6个月以内	34,817,234.03	-	-
7至12个月	-	-	-
1至2年	-	-	-
2至3年	129,878.63	25,975.73	2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34,947,112.66	25,975.73	20.00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3,946,355.36	-	-
其中：6个月以内	43,946,355.36	-	-
7至12个月	-	-	-
1至2年	475,516.11	47,551.61	10.00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44,421,871.47	47,551.61	10.00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9,793,234.89	17,194.62	0.06
其中：6个月以内	29,449,342.44	-	-
7至12个月	343,892.45	17,194.62	5.00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29,793,234.89	17,194.62	0.06

③报告期内，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2017年12月31日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660,732.56	660,732.56	100.00	涉及诉讼，对方企业无可执行财产
大连宏佳物流有限公司	210,099.22	210,099.22	100.00	涉及诉讼，对方企业无可执行财产
合计	870,831.78	870,831.78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660,732.56	660,732.56	100.00	涉及诉讼，对方企业无可执行财产
大连宏佳物流有限公司	210,099.22	210,099.22	100.00	涉及诉讼，对方企业无可执行财产
合计	870,831.78	870,831.78	100.00	

④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6月30日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吉林通钢物流有限公司	11,203,902.84	32.06	-	6个月以内	否
上海抚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287,228.37	17.99	-	6个月以内	否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4,672,617.41	13.37	-	6个月以内	否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3,577,469.41	10.24	-	6个月以内	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437,894.11	6.98	-	6个月以内	否
合计	28,179,112.14	80.64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6,344,132.75	36.09	-	6个月以内	否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0,826,708.08	23.90	-	6个月以内	否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8,390,890.35	18.53	-	6个月以内	否
吉林通钢物流有限公司	4,532,854.90	10.01	-	6个月以内	否
吉林通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690,027.68	1.52	-	6个月以内	否
合计	40,784,613.76	90.05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吉林通钢物流有限公司	6,282,879.58	20.49	-	6个月以内	否
上海抚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553,888.76	18.11	-	6个月以内	否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4,128,640.49	13.46	-	6个月以内	否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112,620.10	6.89	-	6个月以内	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563,310.23	5.10	-	6个月以内	否
合计	19,641,339.16	64.05	-	-	-

报告期内，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066.41万元、4,529.27万元、3,494.71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88.80万元、91.84万元、2.60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在2017年末有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在6个月以内的占比分别为98.85%、98.93%和99.63%，客户的过往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

⑤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98,000.6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关联方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运费	660,732.56	涉及诉讼，对方企业无可执行财产	执行董事批准	否
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运费	327,168.85	无法收回	执行董事批准	否
大连弘佳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210,099.22	涉及诉讼，对方企业无可执行财产	执行董事批准	否
合计		1,198,000.63			

⑥各报告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77,118.89	96.04	7,336,451.97	99.94	1,007,574.56	99.56
1至2年	35,826.01	3.52	-	-	-	-
2至3年	-	-	-	-	4,438.61	0.44
3年以上	4,438.61	0.44	4,438.61	0.06	-	-
合计	1,017,383.51	100.00	7,340,890.58	100.00	1,012,013.17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预付对象	金额	占预付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或内容	账龄	是否关联方
舟山市金舟船厂	200,000.00	19.66	船舶修理费	1年以内	否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00	14.74	审计费	1年以内	否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108,559.22	10.67	港口服务费	1年以内	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91,515.03	9.00	保险费	1年以内	否
营口汇丰物流有限公司	86,389.08	8.49	港口服务费	1年以内	否
合计	636,463.33	62.5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预付对象	金额	占预付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或内容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泰船务有限公司	3,706,451.11	50.49	船租费	1年以内	否
泉州力达船务有限公司	1,456,141.36	19.84	船租费	1年以内	否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8.17	船租费	1年以内	否
洋浦津豪船务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581,000.00	7.91	船租费	1年以内	否
营口港船货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355,352.19	4.84	港口服务费	1年以内	否
合计	6,698,944.66	91.2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预付对象	金额	占预付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性质或内容	账龄	是否关联方
------	----	------------------	-------	----	-------

		比例(%)			
营口汇丰物流有限公司	583,312.98	57.64	港口服务费	1年以内	否
营口港船货代理有限公司	265,344.94	26.22	港口服务费	1年以内	否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9,087.50	5.84	保险费	1年以内	否
铁龙营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8,446.61	2.81	港口服务费	1年以内	否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21,035.39	2.08	港口服务费	1年以内	否
合计	957,227.42	94.59			

报告期内，截止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1.20 万元、734.09 万元和 101.74 万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船租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账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增加了 632.89 万元，增加较多，主要由于 2017 年年末钢材市场回暖，运力需求增加，导致预付租船费增加。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账期较长的预付款项，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12,430.00	100.00	-	-	4,312,430.00
其中：账龄组合	49,230.00	1.14	-	-	49,230.00
无风险组合	4,263,200.00	98.86	-	-	4,263,2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312,430.00	100.00	-	----	4,312,43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64,242.73	87.39	-	-	3,464,242.73
其中：账龄组合	14,113.73	0.36	-	-	14,113.73
无风险组合	3,450,129.00	87.03	-	-	3,450,129.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12.61	500,000.00	100.00	-
合计	3,964,242.73	100.00	500,000.00	----	3,464,242.73
2016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50,057.91	89.25	-	-	4,150,057.91
其中：账龄组合	57.91	0.00	-	-	57.91
无风险组合	4,150,000.00	89.25	-	-	4,150,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10.75	500,000.00	100.00	-
合计	4,650,057.91	100.00	500,000.00	----	4,150,057.91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8年6月30日			
1年以内	49,230.00	-	-
其中：6个月以内	49,230.00	-	-
7至12个月	-	-	-
合计	49,230.00	-	-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113.73	-	-
其中：6个月以内	14,113.73	-	-
7至12个月	-	-	-
合计	14,113.73	-	-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7.91	-	-
其中：6个月以内	57.91	-	-

7至12个月		-	-
合计	57.91	-	-

组合中，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8年6月30日			
-	-	-	-
合计	-	-	-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金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金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该笔其他应收款为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由于诉讼无法收回，已于2018年经董事批注核销。

(3)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金	4,150,000.00	3,660,000.00	4,650,000.00
代垫款项	111,200.00	288,129.00	
押金	2,000.00	2,000.00	
其他	49,230.00	14,113.73	57.91
合计	4,312,430.00	3,964,242.73	4,650,057.91

(4)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6月30日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本溪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3.91	-	1-2年 5年以上	否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	保证金	500,000.00	11.59	-	4-5年	否

任公司						
吉林恒联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1.59	-	4-5年	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1.59	-	2-3年	否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1.59	-	4-5年	否
合计		2,600,000.00	60.27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本溪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5.14	-	1年以内 5年以上	否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2.61	-	4-5年	否
吉林恒联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2.61	-	4-5年	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2.61	-	1-2年	否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2.61	-	3-4年	否
合计		2,600,000.00	65.58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营口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21.51	-	1年以内	否
本溪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2.90	-	4-5年	否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0.75	-	3-4年	否
吉林恒联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0.75	-	3-4年	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0.75	-	1年以内	否
合计		3,100,000.00	66.66	-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8年6月30日			
低值易耗品	-	-	-
合计	-	-	-
2017年12月31日			
低值易耗品	8,804.50	-	8,804.50
合计	8,804.50	-	8,804.50
2016年12月31日			
低值易耗品	8,804.50	-	8,804.50
合计	8,804.50	-	8,804.50

公司存货主要为低值易耗品，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23,761.43	-	-

公司2018年6月末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

7、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船舶及附属设施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17,858,336.41	1,956,386.00	410,779.63	-	20,225,502.04
2.本期增加金额	164,188.03	334,625.00	52,721.18	-	551,534.21
3.本期减少金额	-	280,825.00	40,614.50	-	321,439.50
4.2016年12月31日	18,022,524.44	2,010,186.00	422,886.31	-	20,455,596.75
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9,184,865.82	1,795,730.64	277,433.09	-	11,258,029.55
2.本期增加金额	1,705,314.62	61,681.73	98,255.66	-	1,865,252.01
3.本期减少金额	-	266,783.75	38,583.78	-	305,367.53

项目	船舶及附属设施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4.2016年12月31日	10,890,180.44	1,590,628.62	337,104.97	-	12,817,914.03
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6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	7,132,344.00	419,557.38	85,781.34	-	7,637,682.72
2.2015年12月31日	8,673,470.59	160,655.36	133,346.54	-	8,967,472.4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船舶及附属设施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	18,022,524.44	2,010,186.00	422,886.31	-	20,455,596.75
2.本期增加金额	-	-	49,690.56	7,800.00	57,490.56
3.本期减少金额	-	48,410.00	56,544.24	-	104,954.24
4.2017年12月31日	18,022,524.44	1,961,776.00	416,032.63	7,800.00	20,408,133.07
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	10,890,180.44	1,590,628.62	337,104.97	-	12,817,914.03
2.本期增加金额	1,714,413.36	100,645.17	70,855.91	866.68	1,886,781.12
3.本期减少金额	-	45,989.50	53,717.03	-	99,706.53
4.2017年12月31日	12,604,593.80	1,645,284.29	354,243.85	866.68	14,604,988.62
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7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价值					
1.2017年12月31日	5,417,930.64	316,491.71	61,788.78	6,933.32	5,803,144.45
2.2016年12月31日	7,132,344.00	419,557.38	85,781.34	-	7,637,682.72

2018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船舶及附属设施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	18,022,524.44	1,961,776.00	416,032.63	7,800.00	20,408,133.07
2.本期增加金额	-	1,537,700.00	40,812.92	-	1,578,512.92
3.本期减少金额	-	601,125.00	-	-	601,125.00
4.2018年6月30日	18,022,524.44	2,898,351.00	456,845.55	7,800.00	21,385,520.99
累计折旧					
1.2017年12月31日	12,604,593.80	1,645,284.29	354,243.85	866.68	14,604,988.62
2.本期增加金额	857,206.68	46,210.54	18,717.18	1,300.02	923,434.42
3.本期减少金额	-	571,068.75	-	-	571,068.75
4.2018年6月30日	13,461,800.48	1,120,426.08	372,961.03	2,166.70	14,957,354.29
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8年6月30日	-	-	-	-	-
账面价值					
1.2018年6月30日	4,560,723.96	1,777,924.92	83,884.52	5,633.30	6,428,166.70
2.2017年12月31日	5,417,930.64	316,491.71	61,788.78	6,933.32	5,803,144.4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船舶及附属设施，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2018年6月30日
电脑软件	157,264.96	39,316.24	40,954.40	155,626.8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	-------------	--------	--------	-------------

电脑软件	98,290.60	58,974.36	-	157,264.96
------	-----------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电脑软件	-	98,290.60	-	98,290.60

9、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2018年6月30日
办公室装修	33,150.66	-	33,150.66	-
办公室租金	94,032.08	394,285.71	192,603.51	295,714.28
合计	127,182.74	394,285.71	225,754.17	295,714.2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办公室装修	77,351.70	-	44,201.04	33,150.66
办公室租金	29,166.69	129,032.08	64,166.69	94,032.08
合计	106,518.39	129,032.08	108,367.73	127,182.7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办公室装修	121,552.74		44,201.04	77,351.70
办公室租金	33,333.31	70,000.00	74,166.62	29,166.69
合计	154,886.05	70,000.00	118,367.66	106,518.39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975.73	6,493.93	1,418,383.39	354,595.85	1,388,026.40	347,006.60

可抵扣 亏损			2,289,663.45	572,415.86	2,647,557.88	661,889.47
合计	25,975.73	6,493.93	3,708,046.84	927,011.71	4,035,584.28	1,008,896.07

(九)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011,712.82	99.64	33,880,417.04	99.98	40,895,786.14	99.95
1-2年	32,500.00	0.36	-	-	11,706.91	0.03
2-3年	-	-	-	-	-	-
3-4年	-	-	4,846.70	0.01	4,846.70	0.01
4-5年	-	-	3,403.30	0.01	3,403.30	0.01
合计	9,044,212.82	100.00	33,849,035.22	100.00	40,915,743.05	100.00

(2) 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	金额	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上海航达物流有限公司	2,957,021.81	船租费	否	1年以内	32.70
象山兴宁航运有限公司	1,366,135.22	船租费	否	1年以内	21.19
广西永盛船务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492,834.27	船租费	否	1年以内	15.11
中福睿(平潭)海运有限公司	404,370.98	船租费	否	1年以内	5.45
宁波乐宏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361,091.26	船租费	否	1年以内	4.47
合计	5,581,453.54	-	-	-	78.9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	金额	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	----	-------	----	----------

苏州市平顺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051,315.08	船租费	否	1年以内	17.88
洋浦利帆船务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4,637,097.01	船租费	否	1年以内	13.70
洋浦恒达船务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4,225,857.69	船租费	否	1年以内	12.48
江苏全强海运有限公司金湖分公司	2,466,522.94	船租费	否	1年以内	7.29
象山兴宁船运有限公司	2,334,223.46	船租费	否	1年以内	6.90
合计	19,715,016.18	-	-	-	58.2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	金额	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乐安县中航船务公司	10,941,192.00	船租费	否	1年以内	26.74
海南和盛海运有限公司	7,665,328.55	船租费	否	1年以内	18.73
乐安县霖源船务有限公司	7,232,387.52	船租费	否	1年以内	17.68
象山兴宁船运有限公司	5,911,540.55	船租费	否	1年以内	14.45
苏州市平顺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658,160.46	船租费	否	1年以内	8.94
合计	35,408,609.08	-	-	-	86.54

报告期内，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091.57万元、3,384.90万元、904.42万元，应收账款呈减少趋势，主要由于航运账期缩短，在航次到目的港之前要付完船租费，总体来看，公司应付账款与业务收入相关，账龄较短，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	400,000.00	100.00	1,307.80	100.00
合计	-	-	400,000.00	100.00	1,307.80	100.00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全部为预收的运费。

(2) 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金额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占总额比例(%)
大连华德天宇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 年以内	否	100.00
合计	400,000.00	-	-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金额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占总额比例(%)
营口万丰物流有限公司	1,307.80	1 年以内	否	100.00
合计	1,307.80	-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无预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90,002.00	4,464,404.32	4,495,198.32	159,208.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9,798.83	219,798.83	-
合计	190,002.00	4,684,203.15	4,714,997.15	159,208.00

②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0,002.00	4,054,723.37	4,085,517.37	159,208.00
职工福利费	-	224,511.85	224,511.85	-
社会保险费	-	158,128.10	158,128.1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0,090.78	100,090.78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伤保险费	-	50,358.19	50,358.19	-
生育保险费	-	7,679.13	7,679.13	-
住房公积金	-	9,600.00	9,60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7,441.00	17,441.00	-
合计	190,002.00	4,464,404.32	4,495,198.32	159,208.00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99,444.41	199,444.41	-
失业保险费	-	13,294.41	13,294.41	-
采暖费	-	7,060.01	7,060.01	-
合计	-	219,798.83	219,798.83	-

(2) 2017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59,208.00	4,014,758.37	4,022,582.57	147,089.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4,757.11	234,757.11	-
合计	159,208.00	4,245,220.68	4,257,339.68	147,089.00

②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208.00	3,631,500.00	3,643,619.00	147,089.00
职工福利费	-	198,047.35	198,047.35	-
社会保险费	-	163,418.22	163,418.2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5,375.80	115,375.80	-
工伤保险费	-	38,181.42	38,181.42	-
生育保险费	-	9,861.00	9,861.00	-
住房公积金	-	9,800.00	9,80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698.00	7,698.00	-

合计	159,208.00	4,014,758.37	4,022,582.57	147,089.00
----	------------	--------------	--------------	------------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21,019.38	221,019.38	-
失业保险费	-	9,442.93	9,442.93	-
采暖费	-	4,294.80	4,294.80	-
合计	-	234,757.11	234,757.11	-

(3) 2018年6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147,089.00	1,907,279.68	1,919,778.68	134,59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3,739.08	113,739.08	-
合计	147,089.00	2,021,018.76	2,033,517.76	134,590.00

②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089.00	1,719,600.00	1,732,099.00	134,590.00
职工福利费	-	80,354.23	80,354.23	-
社会保险费	-	100,381.45	100,381.4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3,230.81	93,230.81	-
工伤保险费	-	1,449.66	1,449.66	-
生育保险费	-	5,700.98	5,700.98	-
住房公积金	-	6,324.00	6,324.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20.00	620.00	-
合计	147,089.00	1,907,279.68	1,919,778.68	134,590.00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07,372.92	107,372.92	-

失业保险费	-	3,317.45	3,317.45	-
采暖费		3,749.67	3,749.67	
合计	-	113,739.08	113,739.08	-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税种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267,276.94	321,328.54
企业所得税	992,292.92	-	-
个人所得税	2,789.50	2,783.96	1,922.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09	13,363.85	16,066.43
印花税	5,278.90	17,307.00	8,503.70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0.78	13,363.85	16,066.43
其他	2,075.75	-	-
合计	1,002,534.94	314,095.6	363,887.6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	11,500,000.00	6,585,000.00	20,000.00
第三方往来	133,000.00	-	-
保险费	10,845.85	97,916.91	33,723.11
其他	13,936.62	211,104.07	45,605.08
合计	11,657,782.47	6,894,020.98	99,328.19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陈洪涛	11,500,000.00	1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98.65	是
刘国涛	133,000.00	1年以内	房租费	1.14	否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	10,845.85	1年以内	保险款	0.09	否

险事业营运中心					
陈义中	7,500.00	1年以内	差旅费	0.06	否
赵克伟	2,129.00	1年以内	差旅费	0.02	否
合计	11,657,537.85	-	-	99.96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陈洪涛	6,585,000.00	1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95.52	是
兰现恒等	211,104.07	1年以内 /1-2年	工伤社保赔偿款	3.07	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94,181.44	1年以内	保险费	1.37	否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营运中心	3,735.47	1年以内	保险费	0.05	否
合计	6,894,020.98	-	-	100.00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兰现恒等	44,048.46	1年以内	工伤社保赔偿款	44.35	否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抚顺中心支公司	20,380.53	1年以内	保险费	20.52	否
陈洪涛	2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20.14	是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营运中心	13,342.58	1年以内	保险费	13.43	否
营口港务集团通信	840.66	1-2年	通信费	0.85	否
合计	159,681.71	-	-	99.29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详见“八、(四)、2、关联方应付款项”。

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815.53	-	-
合计	815.53	-	-

(十)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36,000,000.00	30,050,000.00	30,050,000.00
资本公积	4,092,162.87	1,872,677.50	850,542.50
专项储备	-	-	74,857.92
未分配利润	-511,375.63	-4,695,245.00	-3,861,828.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80,787.24	27,227,432.50	27,113,572.11

1、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3,967,267.04	-	-
其他资本公积	124,895.83	1,872,677.50	850,542.50
合计	4,092,162.87	1,872,677.50	850,542.50

2018年6月30日资本溢价系公司股改时净资产大于折股股本的部分计入公积3,829,367.04元；确认对公司职工的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137,900.00元。

2018年5月，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合作伙伴以1.38元每股的价格通过大连华逸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了公司595万元股份，折合持股比例16.53%，于2018年5月2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合伙企业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实缴比例（%）	合伙企业占沪航物联比例（%）	占沪航股权比例（%）	与沪航关系
陈景会	4,419,100.00	4,419,100.00	53.50	16.53	8.84	原始股东
陈义中	908,600.00	908,600.00	11.00	16.53	1.82	原始股东
陈景利	867,300.00	867,300.00	10.50	16.53	1.74	原始股东
李朝清	826,000.00	826,000.00	10.00	16.53	1.65	股东友人

张国内	413,000.00	413,000.00	5.00	16.53	0.83	股东友人
刘洪伟	247,800.00	247,800.00	3.00	16.53	0.50	员工
董海波	165,200.00	165,200.00	2.00	16.53	0.33	员工
钱勇	165,200.00	165,200.00	2.00	16.53	0.33	员工
毕警	123,900.00	123,900.00	1.50	16.53	0.25	员工
赵克伟	82,600.00	82,600.00	1.00	16.53	0.17	员工
张映雪	41,300.00	41,300.00	0.50	16.53	0.08	员工
合计	8,260,000.00	8,260,000.00	100.00	16.53	16.53	-

此次增资，公司通过设立合伙企业为持股平台，员工和股东友人以1.39元每股的价格增资进来，其中刘洪伟、董海波、钱勇、毕警、赵克伟、张映雪为公司员工，可以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做出贡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按照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8]0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价值58,178,519.26元，每股评估值为1.62元/股，2016年5月授予公司员工的股份对应公司净资产份额为963,900.00元，公司按照前述计算得出净资产份额与实际收到对价826,000.0元的差额确认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137,900.00元。

其他资本公积系公司关联方无偿拆借给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免租房屋租赁，分别按照短期银行贷款利息确认的利息费用和按照公允价值确认的房屋租赁费。

2、专项储备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其中交通运输指“交通运输包括道路运输、水路运输、铁路运输、管道运输。道路运输是指以机动车为交通工具的旅客和货物运输；水路运输是指以运输船舶为工具的旅客和货物运输及港口装卸、堆存；铁路运输是指以火车为工具的旅客和货物运输（包括高铁和城际铁路）；管道运输是指以管道为工

具的液体和气体物资运输。”公司属于公司所处行业为“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大类下的“货物运输代理”，按照规定的要求计提了安全费用。

由于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所属行业及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所列举的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且租用的船舶的维修等费用不需要公司承担，根据该办法的规定“混业经营企业，如能按业务类别分别核算的，则以各业务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上述标准分别提取安全费用；如不能分别核算的，则以全部业务收入为计提依据，按主营业务计提标准提取安全费用。”因此公司按照上年度自有船舶的收入1%计提安全生产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85,344.25	10,486.33	74,857.92
合计	-	85,344.25	10,486.33	74,857.92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74,857.92	92,363.05	167,220.97	-
合计	74,857.92	92,363.05	167,220.97	-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	53,384.00	53,384.00	-
合计	-	53,384.00	53,384.00	-

符合会计准则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无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自然人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1	陈景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41.74% 股份；陈景会作为华逸达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控制华逸达企管持有的公司 16.53%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本总额 58.27% 的股份。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1	陈洪涛	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景会的父亲；
2	陈景利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景会的妹妹；
3	陈义中	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景会的儿子；
4	李朝清	公司董事；
5	钱勇	监事会主席；
6	刘洪伟	股东代表监事；
7	赵克伟	股东代表监事；
8	毕警	职工代表监事；
9	张映雪	职工代表监事；
10	陈晓菲	董事会秘书；
11	于桂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景会其配偶的母亲。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关联法人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1	大连华逸达企业管理咨	直接持有公司 16.53% 股份

	询中心（有限合伙）	
--	-----------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法人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1	上海友船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景会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注销；
2	大连通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景会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注销；
3	舟山中港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洪涛及其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注销；
4	大连中新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洪涛及其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大连隆迪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朝清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大连宏德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朝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大连达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朝清其配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此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无。

(三)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方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或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 1-6 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陈景会（注 1）	房屋建筑物	25,000.00	64,166.69	74,166.62

陈景利（注2）	房屋建筑物	26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	-------	------------	------------	------------

注1：本公司向陈景会承租坐落于大连市中山区大众路（街）1号1单元17层2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208.19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使用。租赁期及租金情况分别为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租金80,000.00元；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租金70,000.00元；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租金60,000.00元。

注2：本公司向陈景利承租坐落于的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4号（大连园酒店）A区5楼的房屋，建筑面积为872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使用。租赁期为2015年5月29日至2018年6月28日，租金0.00元。公司按照陈景利租入价格，年租金52万元，确认租金支出并计入资本公积。

3、关联方资金拆借

陈景会报告期内拆借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陈景会	公司拆入	2,000,000.00	2016年3月	实际还款日	无息
陈景会	公司拆入	550,000.00	2017年1月	实际还款日	无息

陈洪涛报告期内拆借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陈洪涛	公司拆入	30,000.00	2016年11月	实际还款日	无息
陈洪涛	公司拆入	9,120,000.00	2016年12月	实际还款日	无息
合计		9,150,000.00	-	-	-
陈洪涛	公司拆入	5,500,000.00	2017年1月	实际还款日	无息
陈洪涛	公司拆入	3,000,000.00	2017年9月	实际还款日	无息
陈洪涛	公司拆入	7,000,000.00	2017年11月	实际还款日	无息
陈洪涛	公司拆入	3,085,000.00	2017年12月	实际还款日	无息
合计		18,585,000.00	-	-	-
陈洪涛	公司拆入	20,000,000.00	2018年1月	实际还款日	无息
陈洪涛	公司拆入	3,000,000.00	2018年5月	实际还款日	无息
合计		23,000,000.00	-	-	-

于桂英报告期内拆借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于桂英	公司拆入	2,000,000.00	2017年5月	实际还款日	无息
于桂英	公司拆入	2,000,000.00	2017年6月	实际还款日	无息
于桂英	公司拆入	4,000,000.00	2017年7月	实际还款日	无息
于桂英	公司拆入	4,000,000.00	2017年8月	实际还款日	无息
合计		12,000,000.00	-	-	-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陈景会	公司出售在用车辆	42,000.00		

2018年6月公司将一辆车牌为辽 B8883K 的奔驰轿车以 42,000.00 的价格出售给陈景会，该车 2008 年 8 月启用，公司于 2010 年 5 月购置，出售时车辆净值为 30,056.25 元。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陈景会	42,000.00	-	-

2018 年公司将一辆车牌为辽 B8883K 的奔驰轿车以 42,000.00 的价格出售给陈景会，该车 2008 年 8 月启用，公司于 2010 年 5 月购置，出售时车辆净值为 30,056.25 元。

2、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陈洪涛	11,500,000.00	6,585,000.00	2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从关联方拆入借款为无息借款，公司按照短期银行贷款利率（4.35%）确认借款利息并计入资本公积。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包括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

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监事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监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提请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行为，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同时，还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对于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或销售产品、商品；
- （二）提供或接受劳务；
- （三）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
- （四）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六）租赁资产；
- （七）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八）提供担保；
- （九）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二）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三）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四）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五）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二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以下同）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包括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虽未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2017年8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依法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两起尚未了结的诉讼：

2016年12月2日，公司与洋浦远顺达航盛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顺达船务”）签订《航次运输合同》（NO:2016120210），约定由远顺达船务指定“鑫宇航”轮为公司提供钢材运输服务，海运费为253,958.22元；2016年12

月7日，公司与远顺达船务签订《航次运输合同》（NO:2016120710），约定由远顺达船务指定“百富洋89”轮为公司提供钢材运输服务，海运费为243,123.61元及拖轮费5,000元；2016年12月16日，公司与远顺达船务签订《航次运输合同》（NO:2016121613），约定由远顺达船务指定“菊荣1”轮为公司提供钢材运输服务，海运费为341,911.85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菊荣1”轮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搁浅，公司在远顺达船务和船东确认同意的情况下，安排钢材货物转运并支付了装卸费用118,769.52元和海运费239,848.52元。

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各方对货损进行了检验，最终确认本次事故造成共计80.925吨钢卷不同程度的变形、锈蚀。2017年9月11日，货方就货物损失向沪航有限提出索赔，索赔金额合计324,131.66元。2018年2月23日，公司向货方支付货损款项。

1、洋浦远顺达航盛船务有限公司诉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海运费纠纷案

2017年9月28日，远顺达船务向广州海事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沪航有限偿付上述航次运输合同的累计未付运费730,999.53元及利息等。

2017年11月20日，沪航有限向广州海事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要求将案件移送至大连海事法院管辖；2018年1月26日，广州海事法院作出（2017）粤72民初10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管辖权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大连海事法院处理。远顺达船务不服裁定，于2018年2月12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8年5月17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民辖终3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8年11月21日，大连海事法院作出（2018）辽72民初8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赔偿远顺达船务运费、拖轮费731,170.63元及利息、律师费5万元。

2018年12月6日，公司针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2、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诉洋浦远顺达航盛船务有限公司货损费用纠纷案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向大连海事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远顺达船务

赔偿公司因“菊荣1”轮发生事故所遭受的损失及索赔共计798,732.80元。

2018年1月23日，远顺达船务向大连海事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因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广州海事法院作出管辖权异议的民事裁定尚未作出终审裁定，本案需等待该院审理结果，2018年4月26日，大连海事法院作出（2018）辽72民初9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本案诉讼。

2018年9月21日，大连海事法院作出（2018）辽72民初90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远顺达船务赔偿本公司船舶费用771.10元、装卸费用118,769.52元、海运费239,848.52元、货物损失324,131.66元、差旅费1万元及律师费5万元。

2018年10月8日，远顺达船务针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上述诉讼是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合同纠纷，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承诺事项

公司自2016年起，与大连中川正航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川正航船舶管理公司”）签订《船舶委托管理合同》，将本公司所有的船舶“新国贸”轮委托给中川正航船舶管理公司代管，管理费为每年人民币9万元。合同期限分别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07年3月，公司股东陈景会与象山兴宁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兴宁”）共同出资，委托宁波博大船业有限公司建造1艘11800吨散货船（“兴宁1”），总价4000万元，其中陈景会出资20%。根据“兴宁1”的《船舶所有权

登记证书》，目前该船舶归象山兴宁和陈景会按份共有，象山兴宁占 80%的份额，陈景会占 20%的份额。

2007 年 12 月，公司股东陈景会与宁波金川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海运”）共同出资向台州市凯航海运有限公司购买了一艘 8083 吨干货船（“金川 8”，原名为凯昇 8），总价 3838 万元，其中陈景会出资三分之一。2017 年陈景会将其份额全部转让给陈洪涛。目前根据金川 8 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目前该船舶归金川海运和陈洪涛按份共有，金川海运占三分之二的份额，陈洪涛占三分之一的份额。

2006 年市场对运力需求旺盛，建造和购买船只的用途主要是优先保障本公司客户货物运输。

“兴宁 1”由象山兴宁运营管理，“金川 8”由金川海运运营管理，船员由象山兴宁和金川海运分别招聘和管理，客户、运输的货物、航线也由两家公司分别选择，公司股东陈景会和陈洪涛不参与两艘船的运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兴宁 1 和金川 8 进行运输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 1-6 月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兴宁 1	租用运力	合同协议价	-	-	-	-	1,547,499.62	1.26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便利性考虑，运用“兴宁 1”进行运输，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并无较大差异。2017 年开始，由于兴宁 1 的船型和吨位不适合公司客户运输的货物，2017 年及以后无交易发生。

报告期内，“金川 8”与公司无交易发生。

报表期内，“兴宁 1”的运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为 1.26%，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8]0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

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982.94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5,817.85 万元，增值 18,34.91 万元，增值率 46.07%。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对股利进行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变动。

十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十三、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风险

水路运输代理业务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并受经济增长周期波动影响较大，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经济波动会对行业造成较为直接的影响，从而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钢材类件杂货及煤炭等干散货的水路运输代理服务，公司从事的钢材、煤炭、水路运输行业，周期性波动较大，因此钢铁行业、煤炭行业、水路运输行业等的供求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面临钢材、煤炭、水路运输相关行业市场波动带来的需求风险。

（二）船舶航行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

航运业属于风险程度比较高的行业。船舶在海上运行时，受到多种海上特殊风险和人为因素的影响，恶劣天气船舶碰撞、搁浅、火灾、机械故障、人为错误和渗漏引致的污染都有可能造成海事财产和人员的伤亡损失，这些风险可能对业务运营造成影响，给公司带来损失。此外，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恐怖事件、战争和罢工等都可能对业务运营造成影响，并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集中度低、竞争激烈的行业，与国有大型物流企业相

比，公司在管理现代化、资本充足、网络覆盖等还有待进一步加强。虽然公司利用经营灵活，在区域市场、区域航线方面取得一定的优势，但公司仍面临着市场竞争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开拓、继续打造精品航线、加强成本控制、继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从而提高公司在细分市场的地位。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陈景会直接持有公司 41.74% 的股份，作为大连华逸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16.53%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景会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具有决定性的作用。虽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陈景会仍可通过其对公司的控制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的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沪航物联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由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职责。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需待进一步检验。

（六）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4.13%、2.22% 和 7.93%，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受宏观经济影响比较大，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相对低迷期，国内经济也处于转型期，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钢铁企业，钢铁企业经营状况会带动公司毛利率的波动。

（七）依赖租用运力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租用运力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03%、95.33% 和 96.53%，公司承运货物主要依赖社会船舶，租用社会船舶运输虽然可以为公司节约大量购置船舶的资金，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但也给公司在运力的统一调度方面带来不利影响，存在不能及时满足客户运输需求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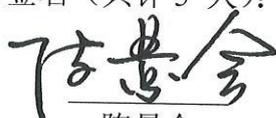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37%、64.47% 和 56.86%。由于公司客户大部分为国内大型钢铁企业，客户付款周期在 6 个月以内，付款周期较短，但公司仍要为客户垫付资金，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款项余额可能将相应增加，公司存在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以及由此引起的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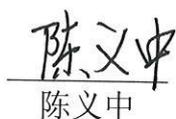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共计 5 人）：


陈景会


陈洪涛


陈景利


陈义中


李朝清

监事签名（共计 5 人）：


钱 勇


刘洪伟


赵克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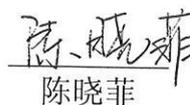

毕 警


张映雪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共计 3 人）：


陈景利


陈义中


陈晓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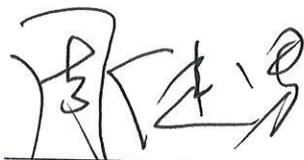
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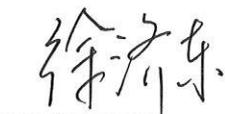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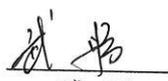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周健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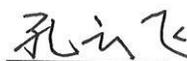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徐济东

项目小组成员：


武彤


黄岑


孔云飞


姜文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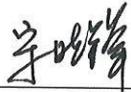

王招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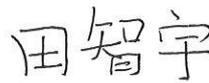


宋晓锋

经办律师：



杨鲲鹏



田智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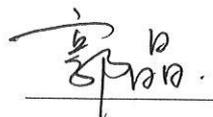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8]2221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田 雍

签字注册会计师：


臧德盛
郭 晶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2月21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中科华【2018】第 06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曹宇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1101080204322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